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爱沙尼亚*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关于爱沙尼亚政府提交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参见由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EST/1-3。



爱沙尼亚依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关于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
第四次定期报告

目 录

页次

第 1 条	7
法令中的性别平等	7
第 2 条	7
《性别平等法》	8
促进男女平等待遇的义务	8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促进性别平等原则	8
关于针对性别歧视的争端的解决	9
举证责任	9
损害赔偿	9
性别平等专员	10
大法官	11
警方活动	15
庇护所	15
第 3 条	16
社会事务部的性别平等司	16
性别平等理事会	17
第 4 条	19
配额	19
国家预算拨款	20
保护产妇的特别措施	20
《雇用合同法》	21
《公务员法》	21
《劳动力市场服务法》	21

目 录 (续)

	页次
《假期法》	22
《工作和休息时间法》	22
《职业健康与安全法》	22
第 5 条	22
对性别角色的看法	23
对子女事业的看法	23
时间的运用	23
灵活工作时间的的重要性	24
对家长角色的看法	25
媒体、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25
国家的财务支持	26
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协调	26
家长的角色	27
与子女共度的时光	27
单亲的处境	27
国家的家庭政策	27
家庭的财务状况	28
第 6 条	28
法律措施	28
实际状况	30
将问题告知公众	30
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运动	31
调查	32

目 录 (续)

页次

警方活动	33
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	34
现行讨论	34
爱沙尼亚参加本地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情况	34
第 7 条	35
议会中的妇女	35
地方政府理事会中的妇女	35
参加欧洲议会选举的妇女	36
妇女在大型政党中的比例	37
公共部门中的妇女	38
工会	40
第 8 条	40
国际组织中的妇女	43
第 9 条	43
第 10 条	44
第 11 条	49
劳动力市场的横向和纵向隔离	51
受雇于企业	51
第 12 条	58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60
第 13 条	61
家属津贴	61
对有子女家庭的免税	61

目 录 (续)

	页次
第 14 条	65
农村地区的失业状况	65
投资和地区发展战略	66
第 15 条	72
公民法律行为能力平等	72
担任法官	73
担任非专业法官	73
担任代理人	73
担任检察官	73
作为当事方	74
充当证人	74
第 16 条	74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法令中的性别平等

2004 年 5 月 1 日，《性别平等法》生效。该法在爱沙尼亚同类法律中是第一部，它明确了诸如性别平等、男女平等待遇、基于性别的直接和间接歧视等词语，并说明了促进男女平等待遇的理由。

《性别平等法》就“对妇女的歧视”一词进行了定义，而到目前为止，爱沙尼亚的现行立法中还未就该词做出过规定。委员会以前曾对此表示关注。

对妇女的歧视是从平等待遇要求角度定义的，男女平等待遇意味着没有直接或间接的歧视。

如果一个人因性别理由，在同样的情况下受到不如他人的待遇，那么就发生了直接歧视。基于性别的直接歧视还指由于怀孕和生育、为人父母、履行家庭义务或其他有关性别的原因而受到的较为不利的待遇以及性骚扰。

如果一则看似中性的规定、标准或措施会将一个人置于与另一性别的人相比特别不利的位置，那么就发生了基于性别的间接歧视，除非该规定、标准或措施从客观上讲有一个合法的目的，并且实现该目的的手段是适当而必要的。基于性别的间接歧视还包括那些可能看似中性、而本质上为歧视的活动。

性骚扰是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一种形式。它是指在任何从属或依附关系中发生的令人讨厌的任何形式的语言、非语言或具有性含义的身体活动或举止，其目的是为了侵犯一个人的尊严或者产生了这样的效果，特别是当造成扰乱、恐吓、敌对、侮辱人格、羞辱性的或令人不快的环境的时候，以及当一个人之所以拒绝或屈从于这样的举止，是因为这是受雇、保持雇用关系、参加培训、获得薪酬或其他好处或福利的直接间接的前提条件时。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当男子和妇女都能够平等地获得权利、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时，性别平等就得到了保证。

必须在专业工作、接受教育和参加其他领域的社会生活方面为男女创造平等的机会。为了实现这一点，必须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消除一切现存的性别不平等，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并实施不同的战略来促进性别平等。《性别平等法》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并规定了责任机构。

《性别平等法》

《性别平等法》确定了对基于性别的歧视的禁止和促进男女平等待遇的义务。将根据《性别平等法》设立两个新的机构——性别平等专员和性别平等理事会。性别平等专员是一名独立而公正的专家，负责对《性别平等法》各项要求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并就个人所提出的申诉给出意见。性别平等理事会就有关促进性别平等的事务向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提出建议。

促进男女平等待遇的义务

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必须系统和有目的地促进性别平等。如果有必要，这些机构还应改变妨碍实现性别平等的条件和环境。在规划、实施和评估国家、地区和机构的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时，这些机构应该考虑男女不同的需求和社会地位，并考虑已经和即将采取的各项措施将如何影响社会中男女的境遇。

该法律还规定了雇主、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从事组织训练的机构的责任（见第 2e 条）。

社会事务部部长有权发布行使上述职责的建议，并实施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战略。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促进性别平等原则

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爱沙尼亚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根据《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减少男女的不平等待遇和促进性别平等是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一个共同目标。欧洲联盟理事会（欧共体）第 1260/1999 号条例（1999 年 6 月 26 日 L 161 号官方公报）阐明了关于结构基金的一般规定，其中也包括关于在筹备和实施项目中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的规范。

为促进男女平等，负责筹备由结构基金资助项目的当局有义务对战略和援助的预期影响，特别是对男女参与劳动力市场、教育和职业培训、妇女立足商业以及家庭和工作生活之间协调的影响进行分析和估计。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作为一项一般规定，《性别平等法》要求在社会各个领域禁止基于性别的直接和间接歧视，特别是专业工作中的歧视（见第 11 条）。

该法还规定了可能显示出性别歧视、但由于某些原因又很合理的例外情况。有些规定与向妇女提供的怀孕和生育方面的特殊保护、男子的义务兵役或只接受妇女或男子成员的非营利协会有关，如果这些规定是协会章程的规定，则不视为基于性别的直接或间接歧视。

同时，如果由于特殊职业活动的性质或由于开展这些活动的背景而导致一个人的性别成为真正的、决定性的因素时，那么，在招募或提供招募所必须的培训过程中对一个人实施的基于性别的差别待遇，也不认为是歧视——如果差别待遇的目的合法、要求适当的话。

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和向代表名额不足的性别提供有利条件或减少性别不平等的特别措施不视为歧视（见第4条）。

关于针对性别歧视的争端的解决

《性别平等法》确立了个人保护其宪法权利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权利。

关于歧视的争端应该在法庭上解决。此外，每个人都有向劳资争端委员会和大法官提出申诉的权利。受到雇主歧视的雇员和求职者有权利要求金钱或非金钱的损害赔偿。个人还有权就提供工作方面的歧视要求赔偿。

举证责任

个人很难确定是否发生了基于性别的歧视，因为要证明一个人是由于性别而被置于不利的位置，通常是很复杂的。

根据《性别平等法》，举证责任部分由所提出的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被申请、控诉和起诉人承担。认为自己遭到歧视的人必须首先提供可据以认定发生了基于性别的直接或间接歧视的事实。然后，被申请、控诉和起诉人必须做出解释，说明其行为不是出于性别认同原因，而是出于一些其他可以接受的原因。一旦一个人确定了关于歧视的指控，举证责任就转移至被怀疑有歧视行为的人身上。如果此人无法就自己的行为或决定的理由和动机做出解释，则视为此人承认有歧视行为。

分担举证责任不适用于行政法院和刑事法院的诉讼。

损害赔偿

《公约》规定，妇女在权利遭到侵犯时，可以要求获得赔偿。委员会对妇女缺乏获得赔偿的补救办法表示关切。有关歧视的争端在法庭上解决，由法庭进行矫正。

根据《性别平等法》，受害方可以要求进行损害赔偿，并要求停止有害活动。针对由于侵权而造成的非金钱损害，受害方可以要求支付合理数额的金钱作为赔偿。在确定赔偿数额时，法院会特别考虑歧视行为的范围、期限和性质。法院还会考虑侵权方是否消除了歧视的环境。个人有权在受害方开始意识到或应该开始意识到造成损害之日起一年内提交损害索赔申请。

爱沙尼亚妇女研究和资源中心以及妇女协会圆桌会议已经指出，《性别平等法》没有确定赔偿的最低数额。考虑到只有在法庭诉讼中才能提出赔偿要求，在法院诉讼之前则必须缴纳手续费，非政府组织认为，实际上，还不能保证生活在爱沙尼亚的所有妇女都能对损害进行索赔。

如有基于性别的歧视，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工资法》及《工作和休息时间法》的规定提起申诉。根据《性别平等法》，如果一个人不受歧视的权利遭到侵犯，他或她可以对歧视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根据其他法律，个人还可以对其他类型的损害提出索赔，比如，当雇主不遵守同酬的原则，或者违反了其他法令中规定的性别平等原则时，雇员可以对所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以根据《性别平等法》和其他法令做出赔偿裁决。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对于法院的管辖权和劳资争端委员会，将会在第 15 条做进一步的讨论。

没有关于《公约》已经在法院直接适用的资料。

性别平等专员

《性别平等法》规定成立一个新的机构——性别平等专员。该专员由社会事务部部长任命，任期五年，其活动由国家预算资助。

性别平等专员对《性别平等法》各项要求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接受来自个人的请求，并对可能的歧视案件发表意见。

性别平等专员是一名独立而公正的专家，由于歧视而受到损害和在监督对平等待遇的遵守情况中有合理利益的人可以就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提起申诉。

性别平等专员就可能的歧视案件发表意见，其目的是做出评估，根据这项评估以及《性别平等法》和对爱沙尼亚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及其他法律，可以评估在某项特殊的法律关系中是否违反了平等待遇原则。

因此，性别平等专员在发表意见时必须考虑《公约》的各项规范。

此外，性别平等专员还对法令对男女在社会中的境遇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向共和国政府、政府机构、地方政府及其机构提出关于修订法令的建议，就有关实施《性别平等法》的问题向政府、政府机构、地方政府及其机构提出建议和进行通报，并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

申诉人要想获得性别平等专员的意见，必须向性别平等专员提交一份申请书，明确说明已经发生了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情况。性别平等专员为了提供意见，有权从所有可能掌握对查明有关歧视案件所必须的资料的人那里获取信息，并要求就与被指控的基于性别的歧视有关的事实做出书面解释，在专员指定的期限内提交文件或副本。

至本报告提交之时，规定性别平等专员活动的法规已经提交各政府机构进行协商，因此，目前还不可能提供更多的信息，或者对专员的活动进行评价。性别平等专员法没有获得通过，而专员在《性别平等法》生效后八个月内还未开始履行其职责，非政府组织爱沙尼亚妇女研究和资源中心以及妇女协会圆桌会议对此表示担忧。各个非政府组织已经对爱沙尼亚政府提出了批评，指出性别平等专员不是一名真正公正的专家，因为他或她由政治部长任命，并在社会事务部工作。

大法官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大法官的管辖权范围有所扩大。任何人如果依照《私法》，发现自己受到了某个自然人或法人基于性别、种族、国籍（民族血统）、肤色、语言、出身、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观点、财产或社会地位、年龄、残疾、性取向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属性的歧视，则有向大法官起诉、要求启动调解程序的权利。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向大法官提交诉状：法院没有就同一问题做出已经生效的裁决，在该问题上也没有法院诉讼或强制性的预审程序。

大法官对《私法》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活动进行核实，并根据认为自己因上述理由而受到歧视的人的申请开展调解程序。但是，应强调指出的是，为了开展调解程序，当事人双方都必须同意参加，因为调解程序不是强制性的，被诉方没有义务参加。此外，被诉方还可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停止参加该程序。如果当事人双方都参加了调解程序，大法官批准了双方之间的协定，这将是最后决定，要求当事人双方都予以遵守。

实际上，大法官尚未开始有关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调解程序。原因可能是人们还未认识到有这样的一个机会，或者他们不想披露自己的问题，或者是无法确认自己受到了基于性别的歧视。

到目前为止，仅向大法官提交了一份诉状，起诉人说，申请爱沙尼亚公民身份所需的条件是歧视性的。

由于参加调解程序是自愿的，而被告拒绝参加调解程序，结果该案件被撤回。因此，没有就案情做出任何裁决。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每个人都有向大法官追诉的权利，以保护自己的权利。方法是通过提交申请，要求核实国家机构、地方政府机构或团体、《公共法》里的法人、自然人或《私法》里的法人在履行公职时是否遵守了基本权利和自由原则以及善政原则。

而在以前，只能要求大法官对政府机构的活动是否符合基本权利和自由原则进行核实。

《行政程序法》规定了保证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原则以及善政原则。例如，该法规定了如下原则：只有在符合法律的情况下，才能在行政程序中限制一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或其他个人权利；行政法令和措施必须是适当的、必要的，并且符合与规定目标，行政程序必须目的明确、高效并且直截了当，没有不正当的拖延，以避免给人造成不必要的费用和不便，程序性法令必须迅速执行，不得迟于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期限。

《国家责任法》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它规定了保护和恢复公共当局行使权力、履行其他职责和赔偿有关损害过程中所侵犯的权利的基准和程序（国家责任）。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根据《性别平等法》，来自社会事务部的结构性单位、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的官员向所有人提供关于执行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咨询。如有必要，该顾问将向个人说明哪一家机构有能力解决可能的歧视案件，并且应个人要求，协助撰写书面申请并提交给主管机构，除非该主管机构是法院或劳资争端委员会。

为了改变爱沙尼亚现存的重男轻女性别制度，减少工作场所对妇女的间接歧视，已经采取了有关措施。

《性别平等法》规定，雇主有义务积极促进性别平等。这一义务适用于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所有雇主。为了便于雇主履行该义务，立法者在法律中向雇主提出了下面的建议：

- 1) 雇用男女员工来填补空缺职位；
- 2) 尽可能确保不同职位上男女员工人数的平等，并在晋级中给予他们平等的待遇；
- 3) 创造适合男女的工作条件，支持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协调，并考虑雇员的需求；

雇主有义务定期向雇员及其代表介绍本组织中男女平等待遇和为了促进平等而采取措施的相关情况。雇

主还必须将《性别平等法》所保障的权利告知员工。

《性别平等法》规定，雇主必须收集基于性别的就业统计数据。必要时，统计数据应该有助于相关机构对平等待遇原则是否在就业关系中得到了遵守进行监督和评估。可以将此作为强调性别平等问题的手段。收集数据的程序与数据清单按照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定；目前，关于这一规章的磋商程序正在不同的政府机构间进行。

大法官有责任促进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原则。大法官认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非常重要。2004年，与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织了一次性别平等问题圆桌会议。其目的之一是讨论爱沙尼亚社会中的平等待遇问题，并解释大法官在处理这些问题中的权限。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性别平等法》规定，雇主有义务保证雇员免遭性骚扰。

骚扰者可能是雇员的下属、同事、直接主管或雇主本人。从事服务行业的人也可能会遭到顾客的骚扰。这些情况要求雇主采取措施，以保证消除骚扰。如果雇主意识到或按理应该意识到已经发生性骚扰，却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终止此种骚扰，则雇主要对未履行注意义务负责。

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政府保证《刑法》将这种暴力行为定为应加惩罚的犯罪；保证在必要的时间内对其提起公诉，使犯罪者受到严厉惩罚；并保证向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提供直接的矫正和保护手段。委员会还建议爱沙尼亚政府采取包括零容忍在内的提高认识措施，使这种暴力行为成为社会上和道义上都无法接受的行为。委员会建议推行一部特定的法律，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并规定保护和免责令，以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爱沙尼亚法律没有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或夫妇关系中暴力行为的具体定义。自2002年9月1日新的《刑法典》生效以来，可以将暴力行为作为对个人犯下的罪行而提起公诉。

根据《刑法典》第118节，造成严重的健康损害而危及生命、导致严重的身体疾病、严重的精神失常、流产、永久致残性面部损害或某一器官功能丧失或停止的，将被处以4至12年监禁。

威胁（第120节）、身体虐待（第121节）和酷刑（第122节）被归类为暴力行为。

如果有理由担心关于杀人、造成健康损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破坏的威胁会实现，则此种威胁将被处以罚金或判处一年以下监禁。

造成对他人的健康损害，或实施毒打、殴打或其他产生痛苦的身体虐待行为的，将被处以罚金或判处三年以下监禁。

连续的身体虐待或造成巨大痛苦的虐待将被处以罚金或判处五年以下监禁。

暴力行为，例如毒打或经常性毒打被归类为身体虐待。

根据《刑法典》总则中规定的加重处罚情节，对家庭成员犯下的罪行属于严重罪行。加重处罚情节是指对与罪犯具有服务、财务或家庭依附关系的人实施的犯罪；出于自身利益或其他原始动机，实施的残忍犯罪或造成受害者身心状况下降的犯罪；以及故意对年龄小于 18 岁的人、孕妇、老年人、需要援助的人或严重精神失常者犯下的罪行（第 58 节）。

根据《刑事诉讼法》，如果理由充分，调查机构或检察官办公室可开始刑事诉讼程序。开始刑事诉讼的理由是刑事犯罪报告或其他表明刑事犯罪已经发生的资料。关于刑事犯罪的报告应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至调查机构或检察官办公室。直接在犯罪现场所作的关于刑事犯罪的口头报告应该记录在该报告中，通过电话进行的刑事犯罪报告应以书面或录音形式记录（第 193 至 195 节）。

2001 年，受社会事务部委托，爱沙尼亚开放社会学会开展了一项调查。调查显示，16%的妇女在过去的一年里遭受到直接的身体和性暴力，约有 21%的妇女曾遭受过一般性的暴力（其中包括心理上的暴力）。

2003 年，又开展了一项关于暴力与妇女健康的调查（答卷人有 1 008 名，其中包括 544 名妇女和 464 名男子）。该调查显示，68%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为 40 岁以下的妇女。最大的危险群体是年龄在 21 至 30 岁、没有进行登记而结婚的妇女。她们占了家庭暴力案件的 1/3。54%的医学工作者每天接触到经常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80%的医学工作者称他们缺少特定的培训来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咨询，也不知道受害者应该向谁寻求帮助。在爱沙尼亚医疗保健基金的资助下，从 2004 年起开设了培训课程。虽然有 75%的答卷人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但是，对于接受直接或间接暴力的支持仍然很广泛。1/3 的男子和 1/5 的妇女多多少少认为，丈夫有权在违背妻子意愿的情况下要求性交。21%的妇女和 27%的男子对于婚内强奸是否应该被视作一种刑事犯罪没有明确的意见。76%的妇女和 70%的男子认为，对妻子施加肢体力量应该被视作一种暴力行为。

三分之一的受害者向医生求助，2-3%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从社会工作者那里寻求帮助，10%的妇女会报警。在所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中，暴力行为人受到指控或被定罪的占 2-3%。

2004 年 3 月 5 日由司法部批准的 2004-2007 年发展计划规定，打击犯罪是其目标领域之一，其分目标之一则是减少家庭暴力。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已经为检察官办公室确定了每年完成的案件数量，这一数量还应该保证调查机构在查明、登记和调查家庭暴力案件时的办事高效。为了保证更好的监督，2004 年，向所有的检察官办公室指派了特别检察官来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培训。在北区的检察官办公室，

成立了一个特别的少年部门，带头处理关于家庭暴力以及少年所犯罪行的诉讼。专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检察官积极参加由社会福利官员和家庭医生召开的圆桌会议，以便共同确定许多受害者不愿意将家庭暴力案件通报警方的原因。2004年，检察官办公室共提起了292件有关家庭暴力的刑事诉讼案件。

警方活动

2004年，警方宣布家庭暴力（包括对妇女实施的家庭暴力）为其工作的优先事项之一。已经制定并执行了相关的警察统计系统和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指导方针，此外还在发展与地方社会工作者和医学工作者的合作。

2004年7月1日之前，家庭暴力案件是在私人指控规定的基础上展开调查的。由于受害者经常撤回申诉，导致调查不得不终止，从而妨碍了对案件的调查。2004年7月1日，新的《刑事诉讼法》生效。

在2004年的前6个月里，在身体虐待这一门类下共登记了32桩刑事案件。新的《刑事诉讼法》生效之后，在身体虐待这一门类下的调查案件数急剧上升：9个月内共登记了531起刑事案件。当年下半年的前三个月里，大约登记了1000起关于身体虐待的诉讼案件。但是，无法提供关于案件中有多少是家庭暴力案件的统计数据。

2004年的前半年，共记录了来自问题家庭的2036个电话（“问题家庭”是警方数据库POLIS的一个分类）。要求警察收集问题家庭数据并保存在他们分管区的数据库里，定期核实这些信息，并采取措施预防犯罪行为。警察分管区的数据包含了关于699名施暴者的信息。

为执法警官组织了关于家庭暴力的培训（在地区警察工作培训框架内制定了五门培训课程计划，这些课程的学习期限为一周，至今已经举办了四门课程，到2004年底，接受培训的警察将达到100名）。

庇护所

第一家妇女庇护所于2002年11月在塔尔图成立，向妇女受害者提供临时庇护所、咨询、医疗援助和关于各类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的信息。

2003年，庇护所接纳了1858次隔夜停留（42名妇女和21名儿童）。2004年1月至9月，共有2632次隔夜停留（35名妇女和22名儿童）。

到2003年底，在非政府组织爱沙尼亚社会方案中心的倡议下，第一个针对遭受暴力妇女的支助团体在塔尔图成立。由于举办的各种培训项目，目前正在爱沙尼亚形成一个妇女支助团体网络。2004年，共有10个城市成立了这样的支助团体。

目前,爱沙尼亚有妇女和儿童支助团体/庇护所,不久还将会有针对想要放弃暴力行为的男子的支助团体。2004年,为将为施暴男子提供康复服务的专家组织了第一次研讨会。2005年初,施暴男子支助团体将在塔尔图成立。

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爱沙尼亚已经对该现象进行了研究、提高了公众和特殊目标群体如社会工作者、警察、医学工作者、媒体和妇女组织的认识。

法律更加严格,警察的行动也更加有力。没有必要单独制定一部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因为家庭暴力在《刑法典》中已有规定。《刑法典》还规定了对免遭家庭暴力的保护。

在爱沙尼亚,可以应用免责令。假如违反了禁止令,法院可以对施暴者进行罚款,而受害者则有权要求予以损害赔偿。《刑事诉讼法》对收集证据作了特殊规定。例如,如果在搜索、盘问或获取比较材料时需要暴露人的身体,则除了医疗人员或法医检查员外,调查机构的官员、检察官和诉讼程序的参加者的性别都必须与该人相同。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平等待遇和禁止歧视原则的要求也适用于立法人员。因此,《刑法典》是不带性别色彩的,没有区分受害者和犯罪者的性别。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社会事务部的性别平等司

委员会对性别平等局的影响有限表示担忧。对于这一点,我们高兴地指出,从2004年1月1日起,性别平等局被重组为性别平等司。自2004年以来,性别平等司内共有五位工作人员。

性别平等司的活动受社会事务部2004年5月4日部长令的管制。根据该条例,性别平等司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制定减少不平等的措施和协调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

该司的职责还包括分析社会上不同领域的男子和妇女所处的地位,拟订旨在减少性别不平等的建议和指导方针。性别平等司将各种倡议告知利益团体,并参加关于预期和影响的对话。

性别平等司还需向爱沙尼亚政府和政府机构、地方政府机构及其他有关人士通报为减少对妇女的歧视和社会分层现象而采取的措施。

2005年2月，爱沙尼亚向联合国提交了一份关于执行《北京宣言》的报告，该报告就是由社会事务部的性别平等司起草的。

性别平等理事会

将在《性别平等法》的基础上成立性别平等理事会。该理事会的章程目前正有待政府通过。

性别平等理事会是社会事务部下的一个联合咨询机构。该理事会的组成情况由政府批准。性别平等理事会批准性别平等政策的一般准则、就促进性别平等的战略问题与政府进行商议、并向政府表述它对各部提交的国家方案与《性别平等法》符合情况的看法。

后一项任务是该理事会与社会事务部的性别平等司合作执行的。

根据国家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在第5条下有更详细的介绍），可以得出结论：爱沙尼亚社会的制度是一个传统的性别制度，也就是说，存在着传统的劳动分工、将劳动力市场分为所谓的男性和女性工作、招聘和工资政策中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参与政治、经济决策的妇女人数少、男子的预期寿命短、危险行为系数高以及履行的家庭义务较少，等等。

不平等普遍存在的原因主要是传统的性别角色与陈规观念，认为妇女与男子有先天的而非后天获得的先决条件与技能。性别偏见的环境也助长了歧视性态度的持续存在，大大限制了妇女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参与。

可以说，社会上仍然有人反对通过性别配额来改善妇女在社会上的代表情况，这种反对在政治精英、公众舆论以及妇女本身的组织中都可以见到。

社会事务部发起并协调了促进性别平等和减少不平等的方案和项目，这些方案和项目大都是为了对公众和目标群体进行宣传和培训、编写和分发相关材料、提高政府机构的行政能力，使其能够认识到对妇女的歧视，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

在政府的倡导下，对男女的时间利用情况、媒体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报道以及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进行了研究。

2000年，劳工组织的《女工权利和两性平等基础知识》一书被翻译成爱沙尼亚语出版。2003年，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合做出版了一份题为“不同但是平等”的调查报告，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男女平等的主要条件

和问题。该出版物被各种机构用来组织一般性的培训课程和有关特殊专题的课程。

为了增加年纪较大的妇女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劳工组织的一位专家针对减少年龄歧视编写了一份辅助研究材料。该材料可以用来培训就业局的工作人员和雇主代表。

2002 年，爱沙尼亚加入了用于实施欧洲共同体性别平等战略（2001-2005 年）的欧洲联盟框架方案。以该方案为基础、在爱沙尼亚执行并由社会事务部协调的各个项目旨在起草和分发评估性别影响的指导方针、支持妇女在私人部门发展事业和减少媒体对妇女的定型描述。

由社会事务部拟订的指导方针（“影响评估——性别方面”）提供了一个包含促进性别平等规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清单，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将性别平等纳入各项政策和措施。该指导方针可以用来分析国家和地方层面的男女状况。

“妇女走向高层”项目支持妇女的事业。在该项目的基础上，为爱沙尼亚的五家私人公司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方案，一份从女性主义角度讨论组织理论问题的书籍也在翻译之中。目前正与瑞典、丹麦和希腊性别平等机构合作实施该项目。

爱沙尼亚与拉脱维亚、丹麦和意大利合作发起了“权力（重新）分配中的大众传媒”项目，并以此为基础，研究了媒体对女政治家的描述以及女政治家的自我形象。

2004 年 7 月启动了法尔 2003 年伙伴项目：“提高公共行政业绩，综合性别平等”。该项目旨在将性别平等纳入高等教育机构的课程，并成立一个虚拟能力中心——一个关于性别平等的数据库/网页。在该项目的框架内，将主要对培训者和 300 名公务员提供培训，并将制定培训战略。

自爱沙尼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促进男女平等的机构数目有所增加。2004 年成立了一个性别平等工作组，负责处理欧盟在国家层面的性别平等立法工作。

根据 2003 年 11 月 27 日政府令，成立了一个促进性别平等部长间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包括起草一份战略发展计划以消除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并将平等纳入政府机构的行动计划、方案和项目。该委员会还在各个领域提供关于已准备好的措施的实施建议。

在起草报告之时，与妇女组织就关于性别平等政策的基本文件进行了协商，这些基本文件包括以下领域的活动：

- 妇女与男子在政治与决策中的平等代表；
- 劳动力市场的横向与纵向分隔，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 妇女和男子在经济和商业中的地位；
- 教育和科学中的性别分隔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贩运人口；
- 妇女与男子的保健和生活方式；
- 媒体与文化中的性别角色；
- 公共行政部门在执行性别平等中的表现。

2003 年，爱沙尼亚妇女组织成立了两个伞式组织——爱沙尼亚妇女协会圆桌会议和爱沙尼亚妇女合作链，前者包括各妇女组织、爱沙尼亚农村妇女协会和爱沙尼亚妇女联盟的几乎所有区域圆桌会议，后者主要是妇女政党和高层政治家协会之间的联合。爱沙尼亚妇女协会圆桌会议联合了大约 180 家组织。其中也有属于圆桌会议的三个政党的妇女组织（祖国联盟、共和国党和社会民主党）。

议会妇女协会、各政党妇女协会圆桌会议、妇女培训中心、妇女公民培训中心和设在塔尔图大学和塔林教育大学的妇女研究中心的活动目标是提高妇女的自我意识，转变社会上占优势的传统态度。实践证明，这些活动是成功的。上述所有组织在议会就《性别平等法》展开的辩论期间都非常活跃，它们同议会成员组织了会议，向议会党团递交了联合声明，并在媒体公开露面。

为了使社会走向现代化，每一个人都应该认识到性别不平等的原因和后果。提高妇女认识可以通过培训项目和得到政府财政支助的妇女合作网络来实现。还可以通过国际合作来促进社会的现代化。但是，有一点非常清楚，那就是，价值观和态度的转变需要时间。

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爱沙尼亚没有起草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法律，因为《性别平等法》已经包含了一些特别措施。

配额

爱沙尼亚已经调查了公众对于利用配额制来增加议会和地方政府理事会中妇女比例的态度。2002 年进行的公众舆论调查显示，37%的爱沙尼亚人支持为此目的采用配额制。41%的爱沙尼亚人表示反对。配额制的

支持者中有 63% 是妇女。在反对者中，有 43% 是妇女（《爱沙尼亚人选举行为的动机和机制》，Tartu，2002 年）。尚未就实行配额制展开广泛讨论。

除了建立保护人权的机制以外，《性别平等法》还为两项主要的战略奠定了基础——实施为代表名额不足的性别提供特殊优势或有助于减少不平等的措施，以及将性别平等作为所有其他政策所固有的横向政策来实施。

《性别平等法》没有规定任何配额，但是，根据《性别平等法》的规定，两种性别都必须在委员会、理事会和由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成立的其他联合机构中得到代表。

性别平等专员有义务对《性别平等法》所设立的各项规范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国家预算拨款

从 2002 年起，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来促进妇女的合作。2003 年 2 月 28 日的社会事务部部长令确立了申请和授予用于促进妇女合作的资金的程序。

用于社会事务部促进妇女合作的国家预算拨款被用来支持爱沙尼亚建立和维持妇女组织的合作网络。这一特别措施被用来弥补获取信息、资源和决策方面的不足之处。这些不足之处是由不同的男女通讯网络造成的。

根据该部长令，妇女组织的代表每年确定其各自的优先领域，并提交给社会事务部。在协商的过程中，社会事务部有权明确说明各项提案，或者在必要时增加专题。

项目目标和活动必须与社会事务部在项目竞标中宣布的重点专题相一致，并应有助于减少性别不平等，促进平等。项目目标和活动还必须以促进妇女组织合作和加强妇女组织在地方和国家层面的作用为导向。

社会事务部根据其收到的项目申请分配可用的国家预算资金来促进妇女的合作，同时还考虑到地区平衡问题。2004 年题为“促进妇女合作”的项目竞标已经收到了 35 份申请。这些项目的拨款总额大约为 400 000 爱沙尼亚克朗。

2001 年至 2003 年“为妇女创造更多更好的工作”方案的执行得到了国际劳工组织的支持，该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增加妇女企业家和就业妇女的比例。该方案的结果是创造了 100 个新职位，成立了八个新的妇女组织。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保护产妇的特别措施

在爱沙尼亚的法律中，关于妊娠、分娩特别保护的规定不被视为基于性别的直接或间接的歧视。

在爱沙尼亚，《雇用合同法》、《公务员法》、《工作和休息时间法》、《假期法》、《健康保险法》、《社会税法》、《子女津贴法》和《国家养恤金保险法》都保证了对母性的保护。

《雇用合同法》

由于妊娠、分娩而提供优惠，照顾未成年人或无能力工作的成年人子女或无能力工作的父母不被视为歧视。

雇主必须对女工接触危及健康的因素和此种工作的性质、规模及期限进行评估，包括可能对妊娠和哺乳带来的影响。应将任何危险评估的结果以及已经采取的安全和保健措施通知女工及其代表。

不得强迫怀孕职工履行任何可能危及健康的职责或进行晚间工作。雇主必须保证向怀孕职工提供产前体检假期，而不减少该职工的工资。不得要求怀孕妇女出差。

怀孕妇女可以根据医生出示的病假证明，要求临时放宽工作条件或临时调至另一工作岗位。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健康保险法》规定的程序补偿该职工的工资差额。如果劳动视察员确定雇主不能放宽该怀孕妇女的工作条件或将她调任更简单的工作岗位，那么，该怀孕妇女可以在病假证明所列时间停止工作，并且她将得到根据《健康保险法》规定的程序而支付的强制性医疗保险津贴。

禁止雇主终止与怀孕妇女或抚养 3 岁以下子女的职工之间的雇用合同，除非公司、机构或其他机构停业清理、雇主宣布破产、在试用期期间工作业绩不佳、职工违反工作职责、对职工丧失信任、职工有不当行为，或者聘用专职职工。但是，即使有以上的理由，也只能经劳动视察员同意才能终止与怀孕妇女或抚养 3 岁以下子女的职工之间的雇用合同。

《公务员法》

公务员在妊娠期间，有权根据医生开具的病假证明，要求临时放宽其工作条件，或将她临时调至另一工作岗位，除非该职位需要竞争上岗。应对工资差额予以补偿。如果不可能放宽该公务员的工作条件或将其调职，则她应该在病假证明所列时间段内免于履行职责，并享受强制性医疗保险津贴。在没有得到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应该派遣怀孕妇女或抚养自童年起就残疾的、或 3 岁以下子女的女职工进行公务旅行。对于妊娠期间的公务员，或抚养 3 岁以下子女的职工，不能由于裁员、长时期无能力工作或健康条件，或基于评价结果而免除其公务。

《劳动力市场服务法》

根据劳动力市场服务法，如果雇主雇用了一名竞争力不强的失业人员，则该雇主可以从就业办公室领取劳动力市场服务补贴。另外，失业的怀孕妇女以及抚养 6 岁以下子女的人被视为是竞争力不强的人。如果专

职雇用一名失业的怀孕妇女或抚养 6 岁以下子女的人，则雇主有权在头 6 个月里获得数额等同于最低月工资的劳动力市场服务补贴，在接下来的 6 个月里可以获得数额等同于最低月工资一半的劳动力市场服务补贴。

《假期法》

妇女有权获得 140 个日历日的妊娠假和产假。如为多胎或者分娩时有并发症，则准予 154 个日历日的妊娠假和产假。

妇女在医生确定的预产期前可有 70 个日历日的妊娠假。在妊娠假和产假期间，将在每个日历日支付妇女 100% 的平均收入，作为对临时无能力工作的补助金。

《工作和休息时间法》

雇主必须在医生建议的时间准许怀孕妇女享有产前体检假期，并且这段时间包括在工作时间内。

《职业健康和安全法》

雇主必须为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创造适当的工作和休息条件。雇主应该遵守法律规定的限制，保证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安全。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在休息区应该有躺下休息的可能。爱沙尼亚政府公布了“关于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职业健康和安全要求”的规定，其中包括如下内容：雇主为怀孕职工创造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义务；保证女职工安全工作的措施；禁止怀孕妇女从事的工作；禁止哺乳期妇女从事的工作以及在评估危险时应该考虑的危险因素和工作进程。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的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在关于职业咨询、获得教育、专业和职业培训以及再培训的规定中，禁止教育、研究和培训机构有基于性别的歧视。此外，这些机构还必须保证各项课程、学习材料和研究将有助于消除男女之间的不平等，促进性别平等。

在报告所述期间，性别的分类成为常规统计分析和社会学调查的指标之一，以帮助评价男女的生活条件，以及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的改变。

对性别角色的看法

2003年，受社会事务部委托，开放社会学会开展了一项性别平等监督调查，目的在于确定社会对性别平等与男女角色的观点和态度。调查显示，一方面，在爱沙尼亚还存在着很强的性别偏见，而另一方面，人们支持在劳动力市场上赋予男女以平等待遇。

爱沙尼亚人开始意识到性别分隔的问题。有83%的妇女和73%的男子认为，男子的收入和就业状况决定了其地位要高于妇女。9%的答卷人认为两者的地位是平等的。

在这项调查中，1/2的妇女和1/4的男子认为，妇女的地位应该得到提高。75%的男子和50%的妇女对这一问题持中立态度。2%的人不同意支持妇女。大多数公众都赞成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同时，调查还显示，通常情况下，人们对妇女担任领导职位持否定态度。舆论不赞成妇女担任领导，并对她们的领导才能表示怀疑。在男女中间都很流行的观点是，妇女不是好的领导，她们不善于应对这一工作是因为她们太谨慎和过于情绪化（75%的答卷人）。大多数的答卷人还认为，男子显然更适合担任领导，因为男子担任领导会更加理性、自信，也有更多的威信。妇女之间的团结不够——她们不支持女领导，也不给女政治家投票。

但是，减少劳动力市场上性别不平等的意愿还是很强烈——有74-91%的答卷人赞成实施各种不同的措施（特别是法律措施）。妇女的意愿比男子更强烈，因为这些措施的绝大多数将保证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待遇。

爱沙尼亚的男子与妇女都同意一个观点，即所谓的“男子”与“妇女”的工作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72%的男子认为他们目前的工作只适合于男子。妇女没有这么保守，但还是有43%的妇女认为她们目前的工作只适合于妇女。

对子女事业的看法

根据相关的调查，父母都认为其子女的事业很重要。男子对子女的事业与自己的事业一样重视，并认为女儿的事业与儿子的事业一样重要。母亲对子女的事业比对自己的事业更加重视。与男子不同的是，妇女更加重视儿子的事业。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从总体上说，家庭都是重视事业的，职业妇女的比例在将来会有所增加。

时间的运用

1999-2000年开展的关于时间运用的调查结果表明，男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存在有偿工作与无偿工作的差别。结果显示，男子由于带薪工作而承担过重的负担，而妇女用来休息、娱乐、消遣或自我教育的时间则有限。

妇女每 24 小时内的平均工作时间（8 小时 3 分钟）比男子的平均工作时间多出（7 小时 8 分钟）约 1 小时。因此，虽然男子总体上从事更多的有偿劳动，但是，妇女总的工作贡献要高得多。日常生活中的性别不平等体现在妇女从事大量的无偿工作，这反过来减少了妇女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如妇女可以用来休息、娱乐、消遣和自我教育的时间。

不平等在 20 至 34 岁年龄段的人当中最大，因为妇女的家务劳动时间比男子多 2 小时 45 分钟。

调查结果还显示，在更年轻、教育程度更高的已婚夫妇当中，男女双方则较平等地分担日常的家务劳动。

与 1990 年相比，在严格的性别角色分配中可以发现某些变化。从 1999 年全欧洲的社会调查“欧洲价值观调查”中可以得出结论，与 1990 年相比，爱沙尼亚妇女的家庭与子女观念减弱了。例如，在回答“妇女是否必须通过生育子女来达到自我实现的目的？”这一问题时，1990 年，84%的爱沙尼亚答卷人说妇女必须生育子女，而 10 年之后，只有 67%的人表达了同样的看法。

母亲的就业不再被视为与子女建立感情联络的障碍。例如，相信学前儿童会因为母亲工作而受苦的人数已经减少了。赞成维持原状的人数实际上已经大大减少。1990 年，89%的爱沙尼亚妇女认为，虽然拥有事业是好的，但是，妇女真正最需要的是家庭和子女。10 年之后，只有 69%的人持同样的看法。1990 年，51%的成年人相信，有工作可以帮助妇女变得更为独立，而 1999 年，这一百分比已经达到了 73%。

关于在家庭中做出的重要决定，爱沙尼亚的家庭是相当民主的——大多数决定都由配偶/伴侣双方一起做出。如果决定主要由一方做出，那么就可以区别所谓的女性的主管范围（家庭的发展、自由时间的支配、子女的教育，等等）和男性的主管范围（主要开支的赚取者）。

根据 2000 年由塔林师范大学国际和社会研究学院进行的题为“妇女、家庭和工作”的调查，可以说，在有幼儿的大部分塔林家庭里，大多数重要的决定都由配偶双方共同做出。根据妇女的回答，可以得出结论，男子在对家庭重要的问题上没有最终发言权。家庭财政问题的核心是关于大项开支的决定。四分之一的妇女称她们自己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七分之一的妇女表示，由丈夫做决定。绝大多数参与调查的妇女认为，应该根据具体情况，而不是根据传统来分担家务劳动（80%）。十分之一以上（12%）的答卷人说，应该根据时间或工作量来平等分配家务劳动。

赞成传统看法、如妇女与男子应该各司其职的妇女占 8%。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妇女对传统看法的支持更为普遍。学龄前儿童的母亲几乎都认为，配偶（父母）之间应该按时间和数量平等分担工作。

灵活工作时间的的重要性

根据“妇女、家庭和工作”调查的结果，可以说，子女较小的妇女的观念比较现代——不到 1/4（23%）的人说，假如财政状况好的话，她们会愿意继续做家庭主妇。但是，也有较少的人（15%）说，即使她们的

财政状况有很大的提高，她们也还是希望继续从事全职工作。其余的妇女愿意继续工作，但她们更偏向于减少工作时间。根据这项调查，可以得出结论，留在家里或继续工作的意愿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取决于妇女的年龄，或者子女的年龄或数目。但是，在继续工作的意愿、妇女受教育的水平、职位和家庭财政状况之间存在相关性。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与受过中等教育的妇女相比，有更多的人即使在家庭财政状况允许她们留在家里的情况下也愿意继续工作。很显然，对教育的投资和从教育中获取的观念使得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能够将工作置于一个更广的背景中来考虑，而不仅仅将其看作是谋生的一种可能。

在调查进行的当年，母亲有权在分娩后享有 56 天的产假，之后她们还享受育儿假，一直到子女三岁为止。接受调查的妇女中，只有三分之一多一点的人（36%）留在家里照看子女，直至子女长到三岁，大约五分之一（18%）的人在子女未到一岁便重返工作了。与年龄超过 30 岁或只受过中等教育的妇女相比，30 岁以下且大多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妇女更多地认为，有必要也有可能早日重返工作。另外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妇女的专业职位。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妇女或身为专家的妇女中，几乎有四分之一（24%）在子女未到一岁时便重返工作，这一数字在私人企业妇女中为 33%，而在服务行业和体力工作者中则为 11%。

对家长角色的看法

爱沙尼亚的雇主老是刻板地将妇女看作是家长，而对男子则持有不同的观念。这对男女双方都产生了负面的影响。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歧视在找工作阶段经常与妇女更“弱势”的地位有关，因为雇主往往高估与雇员的工作职责不相关的方面。家庭和子女的存在经常与妇女在家中的传统角色相关，而雇主经常担心，当妇女努力协调家庭生活和工作时，可能会出现问題。由于这样的观念，有幼儿的妇女经常发现，在为了争取更好的工作而进行的竞争中，孩子成了就业和提升的障碍。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可以提及爱沙尼亚存在的关于性别期望的一个明显冲突，这就是：对于妇女在协调她们的家庭和工作角色中所面临的困境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分析，而对于男子中的类似问題，却从未彻底研究过。

媒体、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媒体在娱乐和强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形成新观念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虽然在爱沙尼亚的媒体机构里有大量的女记者，但她们当中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很少。有妇女编辑的一般是妇女、保健和家庭杂志，而不是国家日报或其他报纸。爱沙尼亚的社会杂志和妇女杂志经常展现十分陈规的男女形象，从而强化和再现了传统的性别角色。

2000 年由塔尔图大学进行的媒体监督调查显示，爱沙尼亚所有的媒体频道中，以妇女为主题的占 28%。2002 年至 2004 年，对电视上有关妇女的描述进行了分析，为记者准备了研究材料，指出了媒体对妇女的定型描述和操纵，它们将妇女描绘成群体的代表，而不是个人。

2002 年，进行了一项关于出现在电视上的妇女的调查。调查显示，55 个小时内，在电视上谈话的妇女占 33%，男子占 67%。与此同时，妇女在电视上的谈话时间仅占 20%，因为她们的发言比男子要短。当妇女被给予说话机会时，她们大多是作为普通公民，而不是作为专家或舆论领袖说话。

在报告所述期间，大约有十多篇学士或硕士论文分析了媒体是怎样为有偏见的意见和陈规观念创造有利条件的。媒体所树立的性别角色主要是通过广告，它限制了选择的自由，导致妇女将自己看作是性的玩物。

为了承认问题并培训记者，爱沙尼亚参加了一项题为“媒体在权力（再）分配中的作用”的国际项目，该项目由欧盟性别平等框架方案资助。该项目调查研究了媒体中女政治家的形象以及女政治家在社会中的角色，并为记者、政治家和公关经理组织了研讨会。

国家机构（社会事务部、大法官）和非政府组织，比如爱沙尼亚妇女研究和资源中心、妇女培训中心和女公民培训中心的许多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提高对不平等问题的认识，转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妇女组织在地方层面的积极参与也帮助提高了认识。

委员会鼓励制定将改变家庭、工作、政治和整个社会中传统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全面教育方案。爱沙尼亚尚未全面实施该建议，但是已经承认了问题。

(b) 保证家庭教育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国家的财务支持

2004 年 1 月 1 日，《父母津贴法》生效，其目的是补偿因抚养幼儿及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而造成的收入损失。体育儿假的家长可以获得育儿津贴，直至子女 11 个月大，随后家长将获得照看子女的津贴，直至子女 3 岁。

父母的津贴按照需要纳税的、于产生获得津贴的权利之日前一年内挣得的收入计算。没有工作的父母可以获得等同于国家父母津贴的数额（2004 年为每月 2 200 爱沙尼亚克朗）。

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协调

2001 年，受人口事务部长办公室的委托，进行了一项题为“有子女的家庭与国家的家庭政策：协调职业生活与家庭生活的问题及其与人口行为的联系”的调查。该调查由塔林教育大学国际和社会研究学院开展，重点是子女不到 10 岁的塔林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状况及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中最频繁出现的障碍。此项调查在爱沙尼亚首次在如此广的范围内提出了工作和家庭生活不可协调的问题。

青年妇女由于家务和家庭的责任，在劳动力市场上面临着重重困难。委员会也对此表示了关注。

家长的角色

过去十年里最显著的变化之一就是家人助产和相应观念的转变。而在 1992 年，家人助产仅占有生产的 12.6%，2002 年，这一比例已经上升至 60.3%（爱沙尼亚医疗出生登记中心）。

与子女共度的时光

在 1993 年至 2003 年期间，母亲与父亲各自估计了与子女共度的时光。截至 2003 年，认为与子女共度了足够的时光的男子数目翻了一番。1993 年和 1998 年，只有 10% 的男子认为与子女共度了足够的时光，而 2003 年，人数变成了两倍。

从母亲身上也可以看出同样的趋势。根据 1993 年和 1998 年的调查，25% 的妇女对她们与子女共度的时光表示满意，而 2003 年，这一比例已经增至 42%。

不过，仍然有很大比例的男子（50%）担心自己与子女共度的时光不够（塔林教育大学国际和社会研究院，“爱沙尼亚 93”、“爱沙尼亚 98”和“爱沙尼亚 2003”调查）。

可以说，社会上花费在抚养子女上的时间与母亲一样多的父亲（他们也愿意花此时间）数量正在增加。

单亲的处境

单亲的主体为妇女，只有 1% 的单亲为单身父亲。

单身母亲的经济状况更加艰难，这同来自父亲的支助不够有关。有 11% 的单身母亲和 40% 的离异或分居母亲从另一方家长处获得财政支助。有 75% 的单身母亲从亲属那里获得支助。

离婚后，单身母亲的生活水平恶化，其社会网络也发生了变化。父母亲之间的关系欠佳、没有父亲或与父亲见面不多可能会扭曲子女对父亲在家庭中作用的想法。

2003 年，爱沙尼亚儿童基金会发起了一场题为“孩子需要父亲”的运动，目的在于告知公众父亲这一人物的重要性和父亲的角色，并鼓励父亲与其子女建立关系。

国家的家庭政策

基于传统登记婚姻之上的家庭在爱沙尼亚不再像以往那样受到欢迎。越来越多的夫妇不登记他们的伴侣关系，即使孩子出生了也是如此。

根据塔林教育大学国际和社会研究学院开展的各项研究，未登记婚姻的数目正在增加。1993 年，在所有 18 至 24 岁的人的同居关系中，未登记同居关系的占 24%，而 2003 年这一比例增至 79%。

非爱沙尼亚人比较尊重传统的家庭模式。虽然农村地区的人口通常被认为持有更多的传统家庭价值观，但是，农村人口中的同居关系比例却高于城市居民。

根据爱沙尼亚的儿童与家庭政策概念，家庭政策的主要目标如下：1) 提高儿童与有儿童的家庭的生活质量；2) 支持家庭生活与工作的协调；3) 重视子女抚养。

家庭的财务状况

根据 2002 年对生活水平的调查，住户中每个家庭成员的收入与支出最少的是子女人数为 3 个或 3 个以上的家庭和单亲家庭。这是因为赚取收入者和被支助者之间的比例不当。在爱沙尼亚，单身家长的收入大约是住户中一个成员平均收入的 84%。在爱沙尼亚，子女人数为 3 个或 3 个以上的家庭中每人的收入是爱沙平均收入的 81%。

根据 2003 年关于生活福利的调查，除了失业者之外，有子女的家庭领取生活福利的时间最长。有子女的家庭占生活福利申请获准的所有家庭的 39%。单亲家庭的申请数量超过了所有有子女家庭申请数量的 25%。17.4%的申请来自于子女人数为 3 个或 3 个以上的家庭。有多个子女的家庭和单亲家庭在生活福利受益人中所占的比例近年来有了提高。

委员会建议实施有效的方案来减少贫困。在爱沙尼亚，已经制定了一个旨在减少贫困的社会参与行动计划。已经通过诸如推行父母工资、减少所得税、提高最低免税收入、养恤金索引等等方法，来解决减贫的问题。

第 6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法律措施

虽然爱沙尼亚没有打击贩运人口的特别法令，但是，《刑法典》的若干条款都将此种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中的下述规定与这方面相关。

奴役意味着通过暴力或欺骗行为，为了他人的利益而将一个人置于强迫工作或履行违背其意愿的职务的

状况，或使一个人处于这种状况。奴役可判处 1 至 5 年监禁。如果同样的行为针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者针对 18 岁以下的人，则判处 3 至 12 年监禁。（第 133 节）

此种刑事犯罪包括典型意义上的奴隶制（将一个人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以获取他或她的劳动果实）以及类似奴隶制的行为，例如债役、从强迫他人卖淫中获益，等等。

通过暴力或欺骗行为，将一个人置于或使其处于一种状况，在此状况下可以出于种族或性别或其他原因而对其实行迫害或侮辱，并且该人得不到针对此种待遇的法律保护，也不可能离开国家，则处以罚金或 5 年以下监禁。如果同样的行为针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者针对 18 岁以下的人，则判处 2 至 10 年监禁。（第 134 节）

非法剥夺他人自由的，处以罚金或 5 年以下监禁。如果同样的行为针对 18 岁以下的人，则处以 1 至 5 年监禁。（第 136 节）

在爱沙尼亚，引诱一个人卖淫或拉皮条的一切行为都是应当予以惩罚的刑事犯罪。

通过引诱、威胁或任何其他手段对一个 18 岁以下的人施加影响，以使其开始或继续卖淫，但是不一定有该《刑法典》第 133 节或第 143 节对规定的犯罪要素的行为，应处以罚金或 3 年以下监禁。（第 175 节）

通过中介、提供房舍或任何其他方式协助 18 岁以下的人卖淫，将处以罚金或 5 年以下监禁。如果同样的行为由法人实施，则处以罚金（第 176 节）。此外，法院可以施加相当于一定资产的罚款作为补充处罚（第 176 节）。如果法院将一个人定为刑事犯罪，并判处 3 年以上或终身监禁，则法院可以根据法律所规定的情况，施加补充处罚，根据该补充处罚，被定罪人应支付相当于其所有资产价值的罚款。（第 53 节）

拉皮条或为了非法消费麻醉品或精神药物、组织非法赌博或卖淫而提供房舍的，处以罚金或 5 年以下监禁。法院还可以施加相当于一定资产的罚款作为补充处罚（第 268 节）。在提交本报告时，议会正在就《证人保护法》进行讨论。

2002 年 12 月 4 日，爱沙尼亚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2004 年 3 月 10 日，爱沙尼亚还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谓的巴勒莫议定书）。

2004 年 6 月 2 日，爱沙尼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该任择议定书首次规定了诸如“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概念。

实际状况

在爱沙尼亚，贩运妇女的主要形式是拉皮条。

经营妓院的人通常是组织周密的犯罪组织的成员。在组织活动时，他们经常采用各种形式的影子经营。这些人还经常伙同国际犯罪组织从前苏联贩运妇女到爱沙尼亚和其他国家从事卖淫。目标国家通常为北欧国家，虽然西班牙、意大利、希腊，甚至日本也提供了有妇女来自爱沙尼亚的信息。来自其他国家（主要是前苏联）而非法留在爱沙尼亚的妓女人数已经有所下降。

卖淫的原因主要在于经济和性别的不平等，犯罪网络利用这种不平等来从中获利。贩运妇女现象的蔓延与暴力、贫穷、失业、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和性传播疾病、公共卫生、药物滥用、犯罪及其他因素有关。卖淫这一行业将自己隐藏在诸如住宿服务、饮食服务、脱衣舞表演、按摩、桑拿等活动的背后。

因为卖淫在爱沙尼亚属于非法经济范畴，因此有关这种公司、服务提供者、嫖客的数量和现金流的统计数据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估计，而不是以调查数据为基础。根据专家的估计，可以说，虽然在爱沙尼亚的较小城市中也发现卖淫现象，但大部分卖淫行为都集中在塔林。

鉴于爱沙尼亚人口较少，因此由卖淫引发的社会问题对爱沙尼亚来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卖淫在爱沙尼亚的滋生有着有利的条件，因为这里有受教育水平不高、贫穷、失业、未成年、无国籍的妇女或药物滥用者。她们通常在童年时期遭受过身体暴力或性暴力。

因此，卖淫现象的扩大与妇女的失业、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较低、同卖淫相比较低的收入以及传统施加给妇女的性别角色有关。

将问题告知公众

国际移民组织的项目：

从2000年9月至2001年8月，国际移民组织的项目组织实施了一个题为“研究、信息和立法——波罗的海国家的贩运妇女”的试点项目，在该项目的框架内，进行了关于人们认识的调查，分析了贩运妇女、卖淫的社会方面以及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

分析的结果收录在《贩运妇女与波罗的海国家的卖淫现象》一书中。在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发起了一场信息运动，其中包括社会广告（室外广告、电视和广播剪辑、室内广告、印刷媒体上的广告）和新闻资料（含有建议和信息的小册子、传单、海报等）。在运动过程中，向希望出国工作的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失踪人员的亲人提供了咨询，并且还组织了培训，在媒体上就这一问题作了报道。人权法律信息中心和艾滋病支

助中心与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协助组织了这场运动。

2004年，国际移民组织开展了一个题为“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研究和信息”的项目，目的在于搞清楚爱沙尼亚贩运人口的状况。该项目于2004年12月结束。

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运动

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北欧部长理事会在贩运妇女领域中的活动的信息。

2002年至2003年，在北欧部长理事会的倡议下，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组织了一场打击贩运妇女的运动。爱沙尼亚这场运动的目的在于启动关于贩运妇女这一社会问题的讨论，并开始转变现有的观念。另外一个目的是确定爱沙尼亚是否愿意承认贩运人口是一个社会问题，对贩运人口进行打击并将该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告知在战略上非常重要的社会团体。

2002年，该运动以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题为“贩运妇女——现代奴隶贸易”的为期三天的研讨会为始，该研讨会涉及到贩运妇女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在爱沙尼亚进行了各种调查，为进一步的活动奠定了基础。

1. 在完成中学教育的年轻妇女中间进行了一项关于贩运人口的调查，以便确定她们是否知道、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知道如何防止成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2002年春夏）。
2. 在塔林的警官中间进行了关于对卖淫和贩运妇女的评价和意见的调查（2002年春）。
3. 进行了评估私人职业中介公司在贩运人口知识方面的调查，看这些公司对到国外工作的妇女提出了什么建议（2002年秋）。
4. 对于可疑工作是否是中介卖淫人士和组织的掩护进行了澄清（2002年秋）。
5. 对爱沙尼亚公务员和非政府组织雇员打击卖淫和贩运妇女的可能性作了评估，这些评估有助于明确卖淫和贩运问题在公务员和非政府组织专家眼里的严重程度；他们认为怎样才能解决这一问题；国家在该问题上应该发挥什么作用和持什么观点，等等（2002年秋）。
6. 进行了关于边防警卫和警务专家对卖淫和贩运妇女的看法、以及他们对打击这些现象有什么建议的调查（2002年秋）。
7. 开展了关于与青年人一道工作的人（教师、职业咨询人员和青年工作者）对卖淫看法的调查（2002年秋）。

在运动过程中，组织了题为“社区在防止贩运中的作用”和“防止贩运人口”的培训课程。前者包含了

针对家长、警察、社会工作者、教师、地方政府领导和其他在工作中可以影响青年人意识和观念的人的各种教育会议。共组织了 9 场会议，有 251 人参加。在“防止贩运人口”研讨会上对教师、青年工作者和职业咨询人员进行了培训。

2003 年底，决定将该运动加以扩展。2004 年，北欧部长理事会与社会事务部合作发起了一场题为“从性别角度看待毒品、卖淫、贩运”的后续运动。2004 年，为中学教师、学校的心理学家、青年工作者、兴趣小组教师和职业咨询人员开设了为期两天和三天的培训课程。在塔林、帕努和 Jõhvi 共举办了五场研讨会，有 100 人参加。除了贩运妇女外，培训项目还包含诸如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媒体、卖淫、毒品、艾滋病等专题。由于培训项目取得了成功，计划于 2005 年继续实施该项目。

在运动过程中，举行了两次题为贩运人口的作文比赛。其目的在于激励年轻人思考贩运人口的问题，从而使他们避免成为受害者。作文比赛的分专题为“卖淫——供需的问题”和“我落入贩运者之手的可能性有多大”。

此外，还举行了五场关于贩运人口及其与卖淫的关系、药物滥用和性别不平等的国际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分别在俄罗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举行。其目的在于将来自不同国家的专家（警官、社会工作者、非政府组织代表）聚集到一起，就这些问题交流观点。

这场运动达到了目标——以前可有可无的主题现在引起了媒体和政治家的兴趣。在运动结束后，关于贩运的主题在爱沙尼亚媒体中得到了不同的对待。但是，仍然有许多广告将妇女描绘成性玩物。社会事务部已提议禁止此类广告。

各种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包括培训记者、通知他们卖淫和贩运案件。例如，艾滋病预防中心计划于 2004 年为记者举办两场关于贩运人口的培训研讨会。非政府组织爱沙尼亚妇女研究和资源中心计划为警察组织培训研讨会。

2004 年 10 月，开通了一条防止贩运人口热线，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关于安全旅行和就业机会的信息。为期一年的项目“防止贩运人口妇女热线”得到了美国国务院的资助。该项目由艾滋病预防中心、非政府组织“为明日而活”和芬兰联盟组织共同实施。

非政府组织人权法律信息中心于 2004 年秋季出版了《防止贩运人口和在国外工作》手册。

调查

2003 年，启动了题为“卖淫——一个社会问题？波罗的海国家和俄罗斯西北部舆论领袖的判断”的项目，并与爱沙尼亚妇女研究和资源中心及社会事务部合作，共同对该项目进行协调。所收集的信息应概括介绍与

论领袖关于对妇女的性剥削的原因和后果的看法，以及在本地区国家采取法律措施的可能性。

2004 年春夏季节，北欧部长理事会与爱沙尼亚妇女研究和资源中心合作，组织了题为“打击爱沙尼亚的贩运人口活动”的调查。该调查的目的在于找出打击贩运人口专家必须处理的问题。它还研究了如何在爱沙尼亚加大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的力度。

2003 年，在爱沙尼亚进行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妇女健康的调查，其目的在于了解公众对卖淫、对接受妓女服务的处罚以及嫖客的看法。根据这项调查，编写了《卖淫、社会风险和经济压力》报告，该报告显示，三分之二的人赞成禁止拉皮条的现行法律。赞成对接受妓女服务的人进行处罚的占三分之一。爱沙尼亚人更愿意处罚妓女（39%）或废止目前的限制，使妓院合法化（40%）。

2004 年夏天，爱沙尼亚开放社会研究院对爱沙尼亚的成人人口进行了调查。根据该调查可以得出的结论是，爱沙尼亚居民对卖淫没有一个清晰的观点，卖淫不被认为是对妇女的一种暴力形式。

在波罗的海和北欧国家开展的反对贩运妇女的运动及其他措施在 2004 年春季引发了关于对购买性服务进行刑事定罪的辩论。但是，与此同时，爱沙尼亚社会尚未对这种立法修正做好准备——爱沙尼亚有二分之一的人赞成卖淫，其中有 60%为男子，42%为妇女。

对妇女态度的分析显示，妇女并没有在卖淫的扩大和妓院网络的增加中看到社会危机。妇女没有认识到在爱沙尼亚，妓院的快速发展与一切形式的卖淫对许多可能卷入日益扩大的性市场的年轻妇女来说是一个严重的威胁。

只要男子有足够的钱，他们去妓院嫖妓被认为是很自然的。四分之三的爱沙尼亚人将去妓院嫖妓看作是可以理解的活动，具有稳定家庭的作用，并认为由于男子的性需求更大、而他们的妻子对性持冷淡和厌恶态度，因此这种行为是合理的。这就表明，关于这个问题，还需要在公众当中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警方活动

从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在北塔林警署刑事厅侵犯人身罪分部下组成了一个特别的工作组，其目的是为了打击拉皮条。该工作组收集关于拉皮条的信息、将数据系统化、开展监督程序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判前调查。工作组之所以在塔林成立是因为根据估计，大约 80%的拉皮条案件发生在塔林及其附近。由于对妓院管理人采取了措施，在 2004 年的前 8 个月，共取缔了 9 家妓院的非法活动，这些妓院向嫖客提供房舍；此外还关闭了三家作为公寓妓院经营的“公司”，在那里，根据嫖客的传呼来提供服务。

其他的警署没有类似的特别工作组，拉皮条的案件由有组织犯罪局来审理。移民官员发挥了查明在爱沙尼亚非法逗留的外国人这一重要作用。

中央警署处理把妓女从爱沙尼亚带往其他国家的拉皮条刑事案件。中央警署国际刑事情报部每年从其他国家收到 40 至 50 次关于拘留涉嫌卖淫女孩的询问。活跃于毒品贸易、特别是毒品走私的人通常也参与拉皮条。

2004 年上半年，中央警署处理或送至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有四起，按照《刑法典》中有关拉皮条的第 268 节开始了调查。在 2004 年前 9 个月里，依照《刑法典》第 268 节调查的刑事案件有 43 起。自 2003 年秋季开始，法院只审理了一起关于奴役的案件（《刑法典》第 133 节）。在这个案子里，共有 9 人被提起公诉。

尽管有各种形式的非法经营和营业许可证来掩盖这些活动，但罪行还是被确定并受到了调查。这有助于减少罪犯通过此类活动所赚取的利润。

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

2003 年 4 月 9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性别平等部长、司法和内务部长在会上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和一系列建议，一致同意到 2005 年，所有与会国都将起草一份国家行动计划来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目前，爱沙尼亚正在起草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2005 年 1 月 13 日，爱沙尼亚政府决定，司法部将把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作为一项国家刑事政策措施来加以协调，并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前向爱沙尼亚政府提交国家行动计划草案。

现行讨论

2003 年 11 月 12 日，内务部和国际移徙组织驻爱沙尼亚代表组织了一场圆桌会议，讨论贩运人口的问题。参加圆桌会议的有来自海事组织、国家机构和外国使馆的代表。

与会者就不同的机构如何打击贩运人口交换了信息。所有与会者都认为该圆桌会议取得了成功，圆桌会议的活动应该继续下去。作为该圆桌会议的一个后续行动，与会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交流了信息。

国际移徙组织驻爱沙尼亚办事处邀请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和其他从事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机构的成员（部委、非政府组织），于 2004 年 11 月举行了再次会晤。圆桌会议的与会者介绍了以前和打算用于打击该问题的措施。

爱沙尼亚参加本地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情况

爱沙尼亚在北欧和波罗的海地区积极参加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成立了北欧-波罗的海打击贩运人口特别工作组。爱沙尼亚在特别工作组中的代表是外交部。

该特别工作组的主要目标在于协调和监督本地区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使打击贩运人口这一主题成为与会国政治议程的重中之重。

特别工作组打算在 2005 年发起一个项目，目的在于保证受害者安全返回原籍国，并在目的国为他们提供援助。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除了上一份报告所提供的关于本领域的国家立法信息之外，随着爱沙尼亚加入欧洲联盟，还通过了新的《欧洲议会选举法》，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生效。该法案规定，选举是自由的、普遍的、统一的和直接的。选民各有一票。选举的结果将按照比例原则得出。

至选举日年满 18 岁的爱沙尼亚公民有选举权。此外，不是爱沙尼亚公民、但至选举日年满 18 岁、并且永久性居所在爱沙尼亚的欧洲联盟公民有选举权。永久性居所在爱沙尼亚是指其住所的详细地址已经列入爱沙尼亚人口登记册，并且他/她没有被剥夺在母国的选举权。被法院剥夺了积极法律行为能力的或被法院定罪并且正在拘留所服刑的人没有选举权。

至选举日年满 21 岁的爱沙尼亚公民有权被选为候选人。至选举日年满 21 岁且永久性居所在爱沙尼亚的欧洲联盟公民也有权被选为候选人。永久性居所在爱沙尼亚是指其住所的详细地址已经列入爱沙尼亚人口登记册，并且他/她没有被剥夺在母国的选举权。被法院剥夺了积极法律行为能力的或被法院定为刑事犯罪并在监狱服刑的人或者国防部队的正规成员不能作为欧洲议会的候选人。

爱沙尼亚在欧洲议会中有 6 名成员，目前有两名是妇女。

议会中的妇女

爱沙尼亚议会有 101 名成员，目前有 18 名为妇女。因此，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为 18.8%。与前两次选举相比，妇女的比例没有发生很大的变化。从表 7.1 中可以看到，1999 年当选的妇女议员比例为 17.8%。但是，2003 年有一名妇女（Ene Ergma）当选为议会的发言人，指出这一点也很重要。

地方政府理事会中的妇女

参加地方政府理事会选举的女候选人比例比议会选举要高。同议会选举中当选的妇女人数相比，在地方政府理事会中当选的妇女比例也更高。在 1999 年和 2002 年的两轮选举中，共有 28.3% 的女候选人被选入地

方政府理事会（见表 7.1）。

但是，担任地方政府理事会领导的妇女较少：担任市理事会主席和农村自治市理事会主席的妇女分别为 15.4% 和 12.4%（2003 年 1 月 15 日的数据）。爱沙尼亚首都塔林市的理事会主席是一名妇女。爱沙尼亚第二大城市塔尔图的市长也是一名妇女。

一个积极的趋势就是，参加议会和地方政府理事会选举的女候选人数量越来越多。虽然妇女的投票率低于男子，但是，妇女对政治越来越感兴趣（Tiina Raitviir, 《1992-2003 年当权的爱沙尼亚妇女》，Riigikogu Toimetised, 2003 年 7 月）。妇女当选更为困难。与男子相比，妇女一般缺少社会关系和保护圈，经济状况也更差，并且她们通常得不到其他妇女的支持。

妇女经常不能当选的另一个原因还归于爱沙尼亚的选举系统，妇女在候选人名单上的位置不够靠前。虽然妇女在政党中有代表，但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的妇女并不多。

表 7.1. 1999-2004 年爱沙尼亚的女候选人以及在选举中当选的女候选人比例

选举	时间	候选人		%	候选人总数	当选妇女人数	%
		总人数	妇女的人数				
选入议会							
议会	1999 年 3 月 7 日	1 884	508	27.0	101	18	17.8
议会	2003 年 3 月 2 日	963	206	21.4	101	19	18.8
选入欧洲议会	2004 年 6 月 13 日	95	23	24.2	6	2	33.3
选入地方政府理事会							
地方政府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7 日	12 802	4 562	35.6	3 355	951	28.3
地方政府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20 日	15 181	5 727	37.7	3 273	923	28.3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共和国选举委员会。www.e-riik/valimiskomisjon.ee/。

参加欧洲议会选举的妇女

2003 年底，爱沙尼亚的妇女组织公开呼吁政党将妇女置于欧洲议会候选人名单的最顶端。来自 98 个妇女组织的 202 名妇女号召公众在选举中为女候选人投票。

有两名妇女被选入欧洲议会（Siiri Oviir 和 Marianne Mikko），其中一名（Marianne Mikko）目前是欧洲议会摩尔多瓦代表团的团长。

妇女在大型政党中的比例

在普通党员和政党领导人的性别比例中存在着很大的差异。2002年1月1日，被选入议会的政党成员中，平均有48%为妇女。保守党中的妇女人数比自由党要少，年轻党员中的妇女人数比政党总人数中的妇女平均人数要多。但是，在政党内部的分级中，男女比例并不平衡——政党委员会的成员中，平均有16%是妇女；19个政党委员会中，有4个没有一名妇女成员，有5个委员会只有一名妇女成员（2002年3月4日数据，Tiina Raitviir, 《执掌政权的爱沙尼亚妇女》，Ariadne Lõng, 2002年2月1日）。

在地区部门和政党协会中也有一些妇女领导人。有一个爱沙尼亚政党，即爱沙尼亚左翼党的领导是一名妇女。由于政党中的妇女领导人较少，妇女参加重要决策，如起草选举候选人名单的可能性也非常有限。不过，有一些政党特别号召妇女入党（例如爱沙尼亚中间党、社会民主党）。

所有最大的政党（祖国联盟、改革党、联合人民党、社会民主党）都有妇女协会。

目前，爱沙尼亚没有哪个政党宣布对男女的平等待遇和保证社会的性别平衡将是它们方案的重点事项之一。只有一些政党在其方案里提到了性别平等的必要性。但是，各政党的方案和行动并不总是一致的：那些在政治活动中大多以男子为领导的政党有时候会强调性别平等的必要性（联合人民党、Res Publica）。另一方面，其他一些让妇女参与高层政治的政党（比如中间党）在它们的方案里甚至根本不提性别问题。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妇女在爱沙尼亚政府中所占的比例有所波动，但是她们平均占政府成员的12.5%（见表7.2）。在2003年的选举之后，政府里最初有一位女部长（外交部长）（占成员的7.1%），一年之后有两位女部长（外交部长和农业部长）（14.2%）。但是，应该指出的是，女部长负责的是重要的一揽子项目。

表 7.2. 1999-2004 年作为爱沙尼亚政府成员的妇女

政府	时间段	成员		妇女所占百分比	女部长的职能*
		总数	妇女人数		
Mart Laar, 第二政府	1999 年 3 月 25 日 2002 年 1 月 28 日	15	2	13.3	S; S
Siim Kallas	2002 年 1 月 28 日 2003 年 4 月 10 日	14	5	35.7	B; E/I; S; S; S
Juhan Parts	2003 年 4 月 10 日以来	14	1	7.1	B
	2004 年 4 月 5 日以来	14	2	14.2	B; E
总数/平均		176	22	12.5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政府，www.e-riik/valitsus.ee/

* 使用了 BEIS 类型学，根据该类型学：

B-由外交部长、内务部长、国防和司法部长，有时也由财政部长履行的职能或基本职能；

E-职能或负责经济活动的部长：财政部长、商务部长和工农业部长；

I-职能或负责基础设施的部长：交通部长、内务部长、信息和环境部长；

S-职能或社会文化职能：社会事务部长（或劳动力市场、保健、人口、家庭、儿童和养恤金领取人），文化和教育。

地方政府领导人中的妇女比中央政府更少：市长中妇女占 12.8%（39 名市长中有 5 名是妇女），农村自治市市长中妇女占 13.4%（202 名农村自治市市长中有 27 名是妇女）（2004 年 12 月）。

公共部门中的妇女

公务员中大多数是妇女，这也为妇女升至领导职位奠定了基础。有相当数量的妇女在组织议会和政府技术工作的分部工作（政府届会部门、信息系统和文件管理部门、会计部门）。虽然有三分之一上的高级官员和管理者为妇女，但是，担任最高层领导职位的妇女不到五分之一。要想升至最高的领导职位，妇女必须克服社会上流行的偏见，并且愿意承担责任，此外家庭的支持也很重要。

与欧洲的老式民主相比，爱沙尼亚历来有一个传统，即拥有许多女法官，包括法院的女主席。与此同时，男子仍然在审查宪法和法律的机构中担任领导职位，例如大法官、审计长、首席检察官和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国务卿、国家事务管理局局长等。至 2003 年，共有一位妇女担任过国务卿的职位。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妇女组织和各政党的妇女协会对政党政策有着巨大的影响。政党的妇女协会组织培训活动，从而为自我发展和自我实现提供了一个机会，帮助女政治家找到自己的身份，并提供了自信和新的联络。在有利的环境下，这些协会还可以对政党的管理委员会和领导施加影响，包括起草选举候选人名单。议会的妇女协会在保护妇女利益方面有很大的潜力。当前的主要专题之一是帮助更多的妇女入选代表机构。

2003年8月4日，成立了爱沙尼亚妇女合作链，这是不同妇女政党组织的一个伞式组织。该合作链的创始成员为爱沙尼亚妇女联合会、爱沙尼亚残疾妇女联合会、爱沙尼亚联合人民党的妇女协会、EPP（爱沙尼亚人民联合会的妇女组织）、祖国联盟的妇女协会、中间党的妇女协会 KENA、公民勇气（派尔努市妇女协会的圆桌会议）以及妇女改革俱乐部 NaiRe。

该合作链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为支持妇女权利提供了更大的可能。合作链的目的是在国内和国际合作中起到联结爱沙尼亚妇女的作用、支持妇女参与社会和政治、改善爱沙尼亚的国内政治气候，以保证在爱沙尼亚的法律、政治和日常生活中实施男女平等的原则。

虽然离下一届的地方政府选举还有将近一年的时间，但是，各政党的妇女协会已经在为其候选人做准备。2004年11月，妇女组织论坛批准了爱沙尼亚妇女合作链的宣言，该宣言呼吁各政党将合格、权威的妇女列在候选人名单的首位，并号召选民支持女候选人。

在爱沙尼亚，15个县中有14个成立了地区妇女圆桌会议，联合了大批在各个县里运作的妇女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女性代表。圆桌会议的目的是将妇女的观念和意见集成提案，并将它们提交给政策制定者——地方政府、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议会和各个政党。地区圆桌会议定期向地区的地方政府联合会、县政府、共和国政府和议会递交提案，以便对许多不同领域的决定和立法产生影响。议会就《性别平等法》进行辩论时，组织了一场运动，向议员发送信件，此外还组织了一场类似的运动来实施打击卖淫的措施。

2003年7月，在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的合作下，成立了爱沙尼亚妇女协会圆桌会议。该圆桌会议的目的是增强公民社会、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以及支持妇女合作网络。爱沙尼亚妇女协会圆桌会议还是爱沙尼亚在欧洲妇女游说团的国家协调员。其任务之一是对妇女能在所有国家委员会和理事会中得到代表进行监督。

2002年，非营利协会“公民培训”组织了一个有300名参与人的选举前论坛，支持参加地方政府理事会选举的女候选人。

2003年9月6日，在全民投票之前，组织了关于加入欧洲联盟的题为“妇女来决定——2003”的妇女论坛。参与者来自爱沙尼亚所有大型的政治和非政治性妇女组织。共有约300名妇女参加了该论坛的工作。大

会通过了论坛的最后声明，号召爱沙尼亚妇女站出来，在关于加入欧洲联盟的全民投票中投票。

题为“妇女来决定——2004”的论坛旨在开始筹备下一届的地方政府选举工作。该论坛已经成为一个年度事件，这表明了妇女对参与政治的兴趣。

妇女协会组织举行的爱沙尼亚妇女研究和资源中心大会也成了一个年度事件，大会处理的是与爱沙尼亚妇女有关的主题。

非政府组织爱沙尼亚人权研究所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实施了一项题为“男女平等参与爱沙尼亚的政治和公共决策过程”的项目。该项目编写了一份爱沙尼亚状况概览，成为 2004 年 2 月在约赫维和塔林召开圆桌会议的基础。圆桌会议的提案已经送交议会所有的政治派别、议会的制宪、社会事务和法律事务委员会、人口事务部长办公室、司法部、社会事务部和一些地方政府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

工会

根据《工会法》，无须事先授权，人员有权自由组织工会、加入或不加入工会。国防部的现役武装部队成员不得组织或加入工会。

与前一报告所述期间的后期相比，作为爱沙尼亚工会中央联盟（EAKL）成员的组织数目已经有所递减，这是由于出现了一些成员组织所致。不过，EAKL 的成员总数也减少了——从 65 000 人减少至 48 467 人。另一方面，女成员的数量和百分比却增加了——至前一报告所述期间后期，共有 25 600 名妇女成员，占该组织成员总数的 42.7%，2004 年 10 月，妇女成员数已经达到了 27 482 人，占成员总数的 56.7%。在爱沙尼亚工会中央联盟下成立了由 10 名成员组成的平等委员会。该委员会参加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妇女委员会的工作。平等委员会为属于成员组织的妇女举办了一系列工会研讨会；爱沙尼亚工会中央联盟的代表也参加了这些研讨会。

联合了各个工会的另一个大型组织是爱沙尼亚雇员工会组织（TALO）。TALO 有 13 个成员组织，但是个人成员数目为 32 000 人，其中大约 60% 为妇女。TALO 也有一个妇女委员会，但是目前并不开展活动。属于 TALO 的雇员定期参加性别平等活动（研讨会、培训课程等）。委员会对妇女在决策机构的代表名额不足表示担忧。妇女对工会的兴趣和工会中的妇女人数增加了，参加的培训活动也有所增加。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如上一份报告所述，《外交服务法》确定了外交服务人员的征聘要求。任何人，无论男女，均有权开始外交服务的职业生涯。

外交人员被派往驻外使团工作时若有配偶相随，则其国外服务津贴将提高 35 个百分点，其配偶在驻外使团逗留期间视为该配偶工龄的一部分。若外交人员的配偶也在驻外使团工作，则该外交人员的国外服务津贴不增加。该外交人员的配偶有医疗和健康保险保障。

以下各表显示了外交人员中妇女所占的比例及在外交部和使馆工作的妇女所占的比例。

表 8.1. 外交人员中妇女所占的比例

外交人员中妇女所占的比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外交人员总数	254	292	309	329	349
其中的妇女人数	128	156	171	179	193
妇女所占的百分比	50%	53%	55%	54%	55%
夫妻双方均为外交人员	4	4	6	6	6

资料来源：外交部。

上表表明外交人员中妇女所占的比例在 2000 至 2004 年期间有所增加。2000 年，女外交人员有 128 位，占总数的 50%。2002 年，妇女的比例达到了 55%，并且这一比例一直保持到 2004 年。从 2002 年起，有 6 对双方均为外交人员的夫妇在爱沙尼亚从事外交服务工作。

2004 年 10 月，外交部有 590 名雇员，其中 360 名为妇女，230 名为男子；在 343 位外交官中，妇女有 188 位。妇女占外交部雇员总数的 61%。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职位越高，妇女的人数就越少。除了女外交部长和男常务副秘书长之外，在外交部担任领导职位的还有 3 位女常务副秘书长助理（总共为 6 位）、5 位女部门总干事（总共为 17 位），以及 32 位女司长（总共为 47 位）。

表 8. 2. 在外交部总部塔林工作的妇女所占的比例

在外交部总部塔林工作的妇女所占的比例																				
按外交级别和 工作划分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总 人 数	男 子	妇 女	妇 女 所 占 的 百 分 比	总 人 数	男 子	妇 女	妇 女 所 占 的 百 分 比	总 人 数	男 子	妇 女	妇 女 所 占 的 百 分 比	总 人 数	男 子	妇 女	妇 女 所 占 的 百 分 比	总 人 数	男 子	妇 女	妇 女 所 占 的 百 分 比
参赞	7	4	3	42	12	10	2	16	17	14	3	18	16	14	2	13	21	16	5	24
一等秘书	8	4	4	50	17	10	7	41	16	10	6	38	14	7	7	50	12	5	7	58
二等秘书	12	5	7	58	15	7	8	53	24	8	16	67	30	9	21	70	32	13	20	63
三等秘书	19	5	15	79	38	10	28	74	36	8	29	81	29	4	25	86	30	3	27	90
随员	41	12	29	70	57	14	43	75	58	12	46	79	59	16	43	73	68	23	46	68
按官职划分																				
常务副秘书长	1	1	0	0	1	1	0	0	1	1	0	0	1	1	0	0	1	1	0	0
常务副秘书长助理	4	4	0	0	5	5	0	0	7	5	2	29	7	5	2	29	6	3	3	50
部门总干事	15	9	6	40	18	10	8	80	22	13	9	41	23	14	9	39	19	13	6	32
司长	20	6	14	70	38	14	24	63	44	18	26	59	43	17	26	60	44	14	30	68

资料来源：外交部。

表 8.3. 女外交官在大使馆中所占的比例（按职务划分）

女外交官在大使馆中所占的比例（按职务划分）																				
按外交级别和工作 划分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总 人 数	男 子	妇 女	妇 女 所 占 的 百 分 比	总 人 数	男 子	妇 女	妇 女 所 占 的 百 分 比	总 人 数	男 子	妇 女	妇 女 所 占 的 百 分 比	总 人 数	男 子	妇 女	妇 女 所 占 的 百 分 比	总 人 数	男 子	妇 女	妇 女 所 占 的 百 分 比
特命全权大使	26	22	4	15	27	21	6	22	29	23	6	21	34	24	10	29	38	29	9	24
部长级参赞	2	1	1	50	2	1	1	50	3	2	1	33	2	2	0	0	2	2	0	0
领事和总领事	5	5	0	0	8	6	2	25	11	6	5	45	10	4	6	60	11	4	7	64
参赞	23	18	5	22	18	15	3	17	21	18	3	14	21	14	7	33	25	14	11	44
一等秘书	17	12	5	29	15	8	7	47	15	5	10	67	15	7	8	53	16	9	5	31
二等秘书	21	9	12	57	25	13	12	48	28	13	15	54	32	15	17	53	36	16	20	56
三等秘书	33	13	20	61	38	13	25	66	47	17	30	64	40	18	22	55	38	15	23	61

资料来源：外交部。

多数妇女担任的职位是随员、三等和二等秘书，但女参赞的人数在 2003 至 2004 年间有所增加。

爱沙尼亚有 27 个使馆，其中有六位女大使（联合王国、奥地利（也被派遣为国际组织代表）、俄罗斯、捷克共和国、比利时和葡萄牙）。作为一个小国，爱沙尼亚有一个特点，即大使被同时派至几个国家任职，例如，一位居留在奥地利的女大使同时还被派往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斯洛伐克。

爱沙尼亚有 10 个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团；其中有两个代表团各有一名女大使（欧安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在维也纳的总部）。

爱沙尼亚有 3 位非常驻大使；其中一位是妇女，被派驻以色列。

当外交部派代表参加国际论坛时，代表团通常由一位妇女和一位男子组成，意欲为其他国家机构和组织确立一个好的模式。

2004 年 6 月，爱沙尼亚外交部长成为欧洲理事会秘书长的候选人。2004 年 9 月，爱沙尼亚外交部长与瑞典外交部长当选为由女外交部长组成的非正式小组的组长。

国际组织中的妇女

有两位爱沙尼亚妇女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工作。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管理机构中有一位来自爱沙尼亚的妇女代表。总共有四名爱沙尼亚人在卫生组织系统工作，其中两名为妇女。卫生组织在爱沙尼亚的代表机构有两名雇员，其中一名是妇女。有两名妇女在欧洲理事会工作（以及三名男子，包括一位法官），另有两名妇女在欧洲理事会的塔林新闻办公室工作。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内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公民身份法》规定了取得、恢复和丧失爱沙尼亚公民身份的条件和程序。公民身份的取得或恢复并不根据性别；男女机会平等。配偶一方国籍的改变不自动改变另一方配偶的国籍。

2004 年 3 月 20 日，修正《公民身份法》的规定生效，其目的在于加速申请公民身份的进程，减少无国籍人的数目。公民和移民局处理爱沙尼亚公民身份申请的时间从 6 个月减少至 3 个月。

有 149 251 人通过归化的方式取得了爱沙尼亚公民身份，其中 65 418 人为男子，83 833 人为妇女。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992 年以后出生、并且父母不是任何国家公民的儿童，可以在父母申请的基础上根据简化程序取得公民身份。

2004 年，处理公民身份申请的时限减少了。至 2004 年 5 月，为儿童申请公民身份的时限为 3 个月，以前是 6 个月。

从 2002 年起，每个人都有旅行证件，子女的个人资料不再列入父母一方的证件。这主要是保护儿童利益之所需，同时也为了减少证件中的伪造内容。

通过归化方式取得爱沙尼亚公民身份的儿童数目有所增加。1996 年，15 岁以下人口所占的比例只有 10%，而到 2004 年，这一比例已经达到 50%。在 2004 年的前 9 个月里，总共受理了 2 283 份 15 岁以下人公民的身份申请，比 2003 年多 60%。

4 907 名 1992 年以后出生且父母为无国籍的儿童通过归化的方式取得了公民身份，占儿童总数的 18.5%。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或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性别平等法》规定，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参与提供指定教育和培训的机构必须保证在职业指导、获取教育、职业和行业发展以及再培训中的男女平等待遇。课程设置、使用的学习材料和进行的研究应有助于消除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待遇，促进平等。

禁止只为一种性别开设教育和培训课程。在下列情况下开设的教育和培训课程不认为是歧视：由于特别的职业活动性质或课程开设所处的背景之原因，而这种特征是职业的真实和决定性的要求。假如区别对待的目的合法、要求适当，或该培训可被认为是促进性别平等和给予代表性不足的性别以优势或减少性别不平等的特别措施，那么也不认为是歧视。

在 2003/2004 学年，爱沙尼亚有 627 个教育机构提供全日制普通教育，38 个教育机构提供夜校或远程教育，71 个学校提供职业、高等职业或中等专业教育。

学生总数从 2000/2001 学年的 305 795 名减少到 2003/2004 学年的 292 926 名。

女学生的比例多年来保持稳定（见表 10.1）。高中毕业生中女生所占的比例最高，在文凭、学士和硕士课程学习中也是如此。博士生中的女生比例已经开始下降，但仍然保持在 50% 之上。

表 10.1. 妇女在学生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

教育水平	2000/01 学年	2002/03 学年	2003/04 学年
1. 普通教育	49.8	50.0	50.0
2. 职业和中等职业学习	46.1	45.6	44.5
3. 高等教育	60.4	61.5	61.8
4. 文凭课程	59.5	60.1	58.7
5. 学士课程	56.7	59.2	60.7
6. 硕士课程	60.4	63.3	64.7
7. 博士课程	56.1	55.0	53.5

资料来源：2003/2004 学年的教育，塔林，2004 年。

越来越多的学生开始在完成九年基础教育之后接受普通中学教育——在 2002/2003 学年，有 70.8% 已经完成九年基础教育的学生开始接受普通中学教育，其中 81.3% 为妇女。在 2003/2004 学年，有 5 798 名女生和 11 322 名男生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虽然女孩和男孩在选择职业教育时仍然存在差异，但是也有学习所谓的“男性职业”的年轻妇女，《职业健康和安法》禁止妇女从事的职业除外（地下矿井、某些海上职业，等等）。接受学生的标准是他们必须已经接受了基础教育并成功通过了职业适合测试。

传统教育选择中出现的差别具有以下特点：即教学、艺术和人文领域的女生比例偏高。在较低层次的高等教育中，经济、法律、环境学和新闻学中的女生比例较高。

在博士学习阶段，所谓的女性领域是教学（82%）、医学（77%）、新闻（70%）、社会工作（64%）和爱沙尼亚哲学（64%）。大多数专业的博士生中性别都比较平衡。

教职员中的妇女人数在 2001 至 2004 年期间保持稳定，如表 10.2 所示。

表 10.2. 2001/02 至 2003/04 学年教职员工中的妇女人数

职务	2001/02 学年		2002/03 学年		2003/04 学年	
	总人数	女性	总人数	女性	总人数	女性
教授	480	78	486	76	467	76
特聘教授	75	19	99	25	62	10
高级讲师	726	250	756	245	680	242
讲师	1 000	520	1 022	556	1 046	579
高级教师	31	24	141	129	134	119
教师	242	179	514	373	434	337

资料来源：2003/2004 学年教育，塔林，2004 年；2001/2002 学年教育，塔林，2002 年；2002/2003 学年教育，塔林，2003 年。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根据基础教育和高中教育国家课程（制定课程、学习和教育目标的原则、希望达到的能力和学习的组织）及职业教育机构录取学生的程序，不应指出也不应考虑性别差异。

例如，根据一份投诉，大法官对塔林技术体操学校（TTG）遵守平等待遇原则的情况进行了调查。作为一所推动技术和经济教育的学校，塔林技术体操学校是塔林技术大学（TTU）的基础学校。该校根据测试和面试结果，将学生分为三类：一类是女孩，其他两类是男孩。大法官在调查过程中会审查学校的这种做法是否符合《宪法》和《性别平等法》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大法官向塔林技术大学提交了一份请求，要求考虑取消在体操课中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做法。此外，大法官指出，从平等待遇和平等方面来说，塔林技术体操学校只为男生提供学习电子工程和国防专业的机会是不对的。大法官指出，男女生都应该有机会学习这些专业。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2002 年，塔尔图大学的研究员研究了学校教科书中反映的性别角色。在对历史、公民和家庭研究的教科书和读物进行了内容分析之后，结果显示，不同专题和不同层次的教科书似乎构成了有关性别角色的陈规定

型观念并对这些观念予以支持，而没有平等地反映男女的经验，也没有教授关于人权和男女之间角色分工的现代理念。研究结果已经出版，并可在网上查阅（<http://www.enut.ee/lisa/soorollid.pdf>）。

电子在线学习环境“Miksike”（www.miksike.ee）为年轻人学习人权课程提供了可能，其中有一章单独讲述了妇女权利和社会中的性别隔离。

(d)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2002 至 2004 年，实施了“看世界”项目。在这一课程中，共有 102 697 名（占爱沙尼亚成年人口的 10%）学生获得了基本的计算机技能。该项目的参与者中妇女占 71%。

2001 年，对 1 008 人进行了一次调查，目的在于获取关于成年人的学习需求和机会的信息。

调查结果显示，妇女开始学习的主要原因是希望实现自我发展（64%），而对男子来说，学习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专业资格（45%）。男子经常牺牲他们的假期来学习（20%），妇女则将她们的学习和工作时间结合起来（89%），并选择她们想参加的课程（50%的妇女，34%的男子）。

男女都对成人学习持积极态度——有 40%的男子和妇女打算在来年继续他们的学习。34%的男子希望在工业、电力工程和建筑领域接受补充教育，而只有 4%的妇女有这样的偏爱。妇女的头三项选择是服务（19%）、创业和企业（19%）以及会计（18%）培训。

上述信息表明，对培训的需求反映了劳动力市场上长期以来的性别隔离情况。

委员会对于男女孩教育选择中仍然存在的性别差异表示担忧。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是社会上仍然流行的对于“适合”男女工作的理解所决定的。

(e)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普通教育学校的退学率一直比较稳定。表 10.3 显示 2002/2003 学年退学的学生有所增加，但这是由于对中止教育的学生的定义进行详细说明所引起的。

基础学校和高级中学的男生退学率较高。（表 10.3）。

表 10.3. 2000/2001 学年至 2002/2003 学年的基础学校和高级中学的退学率

	基础学校			高级中学		
	学生总数	女孩	男孩	学生总数	女孩	男孩
2000/01 学年	1 025	263	762	610	176	434
2001/02 学年	907	234	673	707	341	366
2002/03 学年	1 145	293	852	1 038	528	510

资料来源：教育和研究部。

退学的原因各异：离开爱沙尼亚、超过义务教育所要求的年龄、开除学籍、经济原因、死亡、家庭和其他原因。

教育统计数据没有反应出有多少退学是由怀孕引起的。年轻的母亲要继续她们的教育，可以在日间学习和远程学习之间做出选择。

据认为，男孩退学率较高的原因之一是他们缺乏学习的动力。

为了提高教师在性别问题上的能力，教育和研究部为《男孩和女孩的学习方式是不同的》（Guriani 和 A.C.Ballex）这一手册的翻译和印刷提供了支助。该书于 2004 年 11 月在爱沙尼亚出版。

教育和研究部委托开展了一些调查，以查明学生存在学习困难和辍学的原因。如社会教学研究所 2004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此项调查是对第八、第九年级学生以及他们的家长和老师进行的一项综合调查，调查所得的数据将主要从性别角度加以处理和分析，以便采取措施来防止男女学生的学习困难，并降低退学率。

(f)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由文化部负责体育和运动。

教育和研究部负责在学校组织体育课程、培训运动专家以及发展运动科学。社会事务部负责为残疾人创造更好的健身运动和竞争运动机会，并解决其他与运动会有关的社会问题。

《运动法》确立了组织和促进运动的一般组织和法律根据、运动组织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机构之间的关系、发展运动中的主要任务、运动筹资理由，以及参加国际运动会的原则。

运动俱乐部的数目逐年增加，积极参加业余运动的人，包括妇女的绝对数目也有所增加。例如，1998 年，妇女占积极参加业余运动者的 25%，1999 年这一数字是 24.4%，到 2000 年，已经达到 28.7%。

(g)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委员会建议推行性教育方案来解决少女怀孕的问题。2002 至 2006 年期间，所有的县都对向年轻人提供生殖健康咨询服务的问题进行了规划。

爱沙尼亚计划生育联合会为社会工作者和在保健及教育领域工作的人士组织关于生殖健康、性健康和计划生育的研讨会，并出版有关简报。计划生育联合会和各种非政府组织提倡使用高质量的现代避孕方法，它们的行动目的在于使大多数公众都能用上避孕药具。

这一积极工作的结果是 16 至 17 岁的年轻妇女当中怀孕和分娩的人数正在减少。（见表 10.4）。

表 10.4. 18 岁以下产妇的年龄

产妇的年龄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13	1	1	1	0
14	2	3	2	2
15	14	23	19	22
16	92	97	87	75
17	216	225	184	196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教育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在国家层面上规范了向所有人提供的下列就业服务：报告劳动力市场的状况和就业培训及就业调解机会；职业培训；职业指导；对创业的就业补助金；社区职位安排。

《性别平等法》规定，禁止开设只针对一种性别的教育和培训课程，除非由于特殊职业活动的性质或开展此类特殊职业活动的性别背景特点构成了真正而具有决定性的职业要求，并且活动的目标合法、要求适当。

在今天的爱沙尼亚，事业对妇女与对男子同样重要，这不仅仅是因为经济上的回报，还因自我价值的实现。2003 年，有 23% 的妇女说如果经济状况允许，她们希望完全停止工作、待在家里；在男子当中，这一百分比甚至还要高一点。

妇女在劳动力中的比例为 48%（2002 年），约有 52% 的妇女从事经济活动。

2003年，爱沙尼亚人(15-64岁)的平均就业率为62.6%，男子的就业率为66.7%，妇女的就业率为58.8%。

失业率为10%。虽然男子的就业率高于妇女，但同时，男子的失业率(10.2%)也高于妇女(9.9%)。2003年，青年男子(15-24岁)的失业率为16.9%，青年妇女的失业率则为26%。

2003年由塔林教育大学的社会学家进行的调查显示，10%的妇女自愿从事非全时工作，有8%的妇女由于雇主的意愿而从事非全时工作；相应的男子数字分别为5%和6%(Hansson, 2004年)。

为了提高雇主和雇员的认识，劳工组织出版的《女工权利和两性平等基础知识》已被翻译成爱沙尼亚语。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性别平等法》确立了在雇用男女员工时提供相同的条件和使用相同的选择标准的权利。

根据《性别平等法》的规定，如果雇主在确定一份工作或一个职位、雇用或接受实际培训、提升、接受任务培训或履行职责或选派参加培训的人选时，选择了一种性别的人，而不是另一性别具有更高资格的人，则这种行为应被视为歧视性行为，除非雇主有充分的理由做出这样的决定，或者这样的决定是在与性别无关的情况下做出的。

《性别平等法》明确规定，如果雇主的招聘条件将一种性别的人置于与另一性别的人相比特别不利的地位，或因怀孕、生育或其他与性别有关的情况而忽视了某个人，则雇主的活动也被视为是歧视性的。在后一种情况下，还可以通过与其他女性相比较来确定是否发生了歧视。

如果一个人怀疑发生了歧视性行为，则雇主应在这个人的要求下，并在其提交有针对性的书面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一份书面解释。在解释中，雇主必须提供与被选人员有关的信息，比如其就业年限、教育程度、工作经验和工作所需的其他技能或赋予该人明显优势的其他技能或理由，或其他原因。

《劳动合同法》也禁止基于性别的直接和间接歧视。

《劳动合同法》禁止雇主在雇用和签署聘用合同时歧视求职者。也不允许雇主在雇用关系中歧视雇员，例如关于报酬、提升、发布指示、终止就业合同、接受再培训或在职培训的歧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性别平等法》规定，如果雇主在下达工作指示、分配工作任务或设立工作条件时将一种性别的人置于与另一性别的人相比特别不利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个人也可以保护自身权利。《性别平等法》禁止雇主因怀孕、生育或其他与性别相关的情况而限制工作期限或数量。

《性别平等法》要求雇主按性别收集与雇用相关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在必要时将有助于相关机构和雇主本身对于在雇用关系中是否遵守了平等待遇原则进行监督和评价。

雇主有义务将《性别平等法》保障的权利告知雇员，并经常向雇员和/或其代表提供关于本组织中男女平等待遇的信息以及为促进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性别平等法》还将针对雇主采取的对抗措施提供保护。

劳动力市场的横向和纵向隔离

自上次报告提交之后，横向和纵向隔离现象并没有减少。造成隔离的原因可能是人们根据就业机会所做的有意识的选择，以及他们遵照社会确定的性别角色而实施的行为。

按职业和专业对就业参数的分析揭示了横向和纵向隔离的存在。与妇女相比，男子被雇为技术工人和工匠以及技术设备和机械操作员的情况较多。几乎有一半的男子受雇于上述职业（48.7%），而从事这些职业的妇女只有 13%。此外，从事管理工作的男子较多（比如立法者、高级官员和经理）。妇女大多受雇为高级或中级专家。与男子相比，担任官员和服务或销售人员的妇女比例较大。从经济部门来看，男子更多地从事农业、建筑和物流工作，而妇女则从事教育、保健和商务。

受雇于企业

是否受雇于企业主要取决于妇女的自我信念和动机，但也取决于社会上传统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公众舆论不赞成妇女担任领导人。人们认为领导所具备的素质比如权威、理性、负责、高尚、决断、注重全局、善于学习等等，主要是男性素质，而不适合妇女。只有 18%的男子和妇女认为应该增加妇女管理人员的人数，而 51%的人认为，这根本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有力而独立的妇女领导人在爱沙尼亚社会是个新现象，体现了新的价值观，打破了传统的行为模式。

与男子相比，企业里的女执行管理人员仍然少之又少。在 2001 年最为成功的企业目录中，女执行管理人员的人数仅占经理总数的 4-6%：在县级企业里为 5-10%，小企业里约为 11%，在其他企业里则平均约为 14%（这一分析参考了商业报纸“Äripäev” 2002 年公布的各种排行；Raitviir, 2003 年 b）。女管理人员更多的是在所有人只是女性或者妇女是所有者集团成员的企业里工作。通常，作为主要所有人的妇女本身也是企业的管理人员。在男子所有的企业里，实际上没有女管理人员。企业部门的性别隔离现象非常严重。由妇女担任管理人员的公司通常是从事审计、旅游、培训、服装、饮食、住宿和出版的公司（21-54%），而在生产木材和建筑材料、汽车销售、汽车运输和航运的企业中，几乎没有妇女担任管理人员（0-5%）。

2002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妇女占企业家的 1/3。妇女经常是小企业家或独立所有人。妇女管理人员平均为 30-45 岁，已婚，有两个子女。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工资法》规定了男女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的原则。

根据《性别平等法》，雇主规定的报酬和其他条件不能对一种性别的雇员有利，而对做同样或同等工作的另一性别不利。《性别平等法》为从事同样或同等工作的男女进行工资比较提供了基础。该法律适用于消除因不同的报酬系统、职位分类或工作评价标准而引起的歧视。

如果雇员认为自己遭到了歧视，则有权要求雇主就计算工资的基础做出解释，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获得关于雇主活动的书面解释。

根据劳动检查人员所掌握的信息，到目前为止，爱沙尼亚只发布了两份关于同样或同等工作报酬不同的训令。2002 年，向一家公司发布了训令，对于同样的工作，这家公司支付给男女员工的工资不同。男子的工资为每小时 25 克朗加奖金，做同样工作的妇女却只能得到每小时 15 克朗加奖金，而对男女的职务说明是一样的。训令发布之后，雇主开始支付给男子每小时 15 克朗的工资，但是，额外工作的奖金却保证男子可以拿到和以前一样的收入。

2003 年，向另一县的一家公司发布了第二项训令，这家公司的销售人员/柜台人员全部为妇女，她们的月工资比搬运工人还少 100 克朗，而搬运工人均为男子。雇主代表声称，如果工资低，男子将不愿工作。这项声明也表明了这是一种直接歧视。

在过去的几年里，社会已经承认了男女不同酬的问题，并已经开始就该问题展开讨论。

2004 年，PRAXIS 政策研究中心以 1998-2000 年间的爱沙尼亚劳动力数据库为基础，进行了一项关于工资差异的调查。在 1998 至 2000 年期间，妇女的工资为男子工资的 72.7%。

此项调查表明，如果考虑到个人素质和对职业的选择，男子的工资平均比妇女高 23%。因此，在最初的 27.4% 的平均差异中，有 4.3 个百分点可以归因于男女人力资本的差异以及其他可以观察到的因素。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失业人员社会保护法》通过就业办公室对失业人员的登记、国家失业补助的支付、失业人员的一次性补助和津贴进行管理。

在登记为失业之前的 12 个月内有工作或从事至少相当于工作 180 天的活动的人有权获得国家失业补助。《失业人员社会保护法》列举了各种例外情况。

在一个人登记失业期间，一般支付 270 天的补助。如果按照医生的计算，失业妇女的分娩日期在 7 日之内，则该妇女有权在 270 天过后继续领取国家失业补助，直至分娩。

《失业保险法》于 2001 年开始实施，它规定了失业补助、集体终止聘用合同以及雇主破产等问题。

平均退休金从 2000 年的 1 551 克朗增加到 2004 年的 2 072 克朗。

表 11.1 2003 年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养老金领取人数

原因	总数	年龄组										
		18 岁 以下	18-24	25-39	40-54	55-59	60-62	63-64	65-69	70-74	75-79	80 及 以上
养老金领取者	294 063	-	-	-	1 503	15 447	31 508	30 883	70803	60 227	45 114	38 578
男子	91427	-	-	-	696	2 531	6 368	12 454	27 014	21 104	12 754	8 508
妇女	202 636	-	-	-	807	12 916	25 140	18 429	43 789	39 123	32 360	30 072
退休金领取者	2 820	-	-	7	1 430	965	219	59	70	46	16	8
男子	2 183	-	-	4	1 243	543	206	53	64	46	16	8
妇女	627	-	-	3	187	422	13	6	6	0	0	0
无能力工作的养 恤金领取者	55 480	905	3 724	9 794	25 700	11 536	3 821	-	-	-	-	-
男子	30 897	512	2 162	5 527	12 703	6 172	3821	-	-	-	-	-
妇女	24 583	393	1 562	4 267	12 997	5 364	-	-	-	-	-	-
领取遗属抚恤金 的家庭成员	11 613	7 455	3 584	265	170	4	5	3	5	7	15	100
男子	5 348	3 854	1 467	7	18	0	1	0	0	0	0	1
妇女	6 265	3 601	2 117	258	152	4	4	3	5	7	15	99
国家养恤金领取 者-领取遗属抚恤 金的家庭成员	13 367	5 210	1 778	1 257	1 284	304	162	247	605	568	665	1 287
男子	6 083	2 717	756	694	827	193	109	120	288	167	125	87
妇女	7 284	2 493	1 022	563	457	111	53	127	317	401	540	1 200

资料来源：社会保险委员会，www.ensib.ee。

除了《国家抚恤金保险法》，《注资养恤金法》自 2004 年开始生效，其目的在于为向注资养恤金缴款的人创造机会，使其在达到退休年龄后能够领取除国家抚恤金保险之外的额外收入。

《注资养恤金法》规定了两类注资养恤金：强制性注资养恤金和补充型注资养恤金（第一和第二支柱）。强制性注资养恤金是法律保障的定期福利，要获得这种定期福利，需要根据《注资养恤金法》和《社会税法》设立强制性养恤金基金，强制性注资养恤金将从该基金中支付或者由承保人支付。

从本质上来说，这是一个个人储蓄系统，养恤金的数额取决于缴款总额以及养恤金的生产能力。于 1983 年及以后出生的人有义务向注资养恤金缴款。1983 年以前出生的人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这一养恤金计划。

截至 2003 年 11 月，加入该基金的人中，有 44.6% 为男子，55.4% 为妇女。与人口总数相比，加入基金者的年龄多在 18 至 20 岁之间（超过 90%）。在 42 至 46 岁年龄段的人当中，加入该基金的男女比例分别为 65% 和 50%。在 21 至 41 岁年龄段的人当中，加入该基金的妇女人数几乎达到一半，男子为 40% 多一点。

要获得补充型注资养恤金，需要设立自愿养恤金基金，或签署补充型注资养恤金保险合同。参加补充型注资养恤金计划的妇女比例为 54%（2004 年的前 3 个月为 58 248 人）。

《假期法》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它规定了几条对家庭有利的修正。雇主必须向抚养 7 岁以下子女并提出休假要求的家长准假。而抚养 7 至 10 岁子女的家长如果希望休假，可以在子女的学校放假期间休假。《假期法》还就享有通常所说的陪产假做了规定。父亲可以在母亲休妊娠假或产假期间或者在子女出生后两个月内休 14 天的额外育儿假。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技能的权利。

《职业健康和安全法》及《产品安全法》修正案规定了如下内容：职业健康和工作安全要求、雇主和工人创造和保证有助于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的职责、在企业和国家层面组织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开展行政质疑诉讼的程序，以及违反职业健康和安全要求的责任。

劳动调查委员对在工作中遵守保健和安全要求的情况进行国家监督。

根据《性别平等法》，雇主有责任根据雇员的需要，创造一个同时适合男子和妇女的工作环境，并支持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协调。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上一份报告中的法律规范仍然有效。

如果雇主出于经济或与生产相关的原因，对所有最近休过儿童保育假或因家庭原因而休假的雇员进行解雇或强制其休假，则其行为是歧视性行为。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薪或社会津贴；

根据于 2001 年开始生效的《假期法》，母亲或父亲有权请求休育儿假来抚养未满 3 岁的子女。在休育儿假期间，聘用合同或服务关系应该暂时中止，雇员可以根据《父母补助法》领取补助。

从 2002 年开始，妊娠假和产假补贴以及父母补助按照前一年挣得的应纳税收入计算。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儿童的日托对有子女的家庭来说是最重要的服务之一，这使父母双方都能参加工作。

县政府和市政府都有义务在其行政管辖范围内为 7 岁以下儿童提供上保育院的机会（在该保育院的服务区内）。

地方政府设有关于儿童参加儿童保育设施和出生情况的数据库。所登记的出生人数和人口登记数据是计算所需儿童保育场所数目的基础。

表 11.2. 截至 2002 年 1 月 1 日的保育院种类

儿童保育设施	儿童保育院数目	场所数目	儿童人数	每 100 场所的儿童人数
托儿所	10	406	473	117
幼儿园	533	45 412	45 956	101
针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幼儿园	6	264	253	96
儿童中心	1	180	151	84
幼儿园-小学	74	3 155	3 019	96
总数	624	49 417	49 852	101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在爱沙尼亚，除了市属儿童保育机构以外，还有 34 个私立的儿童保育院（具有教育许可证）。

上学龄前儿童保育院的 5 至 6 岁的儿童最多，占所提年龄儿童的 83%。在爱沙尼亚，上儿童保育院的 1 至 2 岁儿童和 3 岁儿童分别占 31.8%和 74.6%（根据统计办公室 2002 年的数据）。虽然抚养 1 个或 1 个以上子女的家长可以获得子女照顾津贴，但是许多家庭都在子女满 3 岁之前将其送往儿童保育机构。其原因是由于津贴不足以让母亲留在家中照看孩子，或者母亲担心会丧失其资格而重返工作岗位所致。

表 11.3. 截至 2002 年 1 月 1 日不同年龄组儿童使用儿童保育设施的比例（小学生除外）

	1	2	3	4	5	6	7
儿童总数	12 932	12 044	11 752	12 082	12 674	12 816	13 292
在儿童保育机构的儿童数量	1 615	6 321	8 770	9 639	10 497	10 680	2 241
所占比例%	12.5	52.5	74.6	79.8	82.8	83.3	16.9*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 包括已经 7 岁但是尚未上学的儿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不满 3 岁而上儿童保育院的儿童数量增加，一些托儿所也重新开放。这就减少了为 5-6 岁儿童设立的幼儿园的数目。地方政府开展了一场关于设立和资助额外保育机构以及 3 岁以下儿童活动形式的讨论。

在确定儿童保育院的日间开放时间时，考虑了家长的工作时间（通过调查问卷确定）。此外还考虑了在某些日子工作时间较长的家长的需要。

实施《2005-2008 年人口战略原则》的战略包括促进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措施。其中包括以下活动：

- 向公众宣传将工作和家庭生活结合起来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包括建立网页），鼓励男子更加积极地参与家庭生活，承担更多的责任；
- 制定关于其他儿童保育方法的提案和构想（玩耍室、日托等等），创建一个关于儿童照看者和房屋管理员的登记册；
- 在职业教育系统中创建一个照看儿童的学习模块，并制定相关的职业标准；
- 通过劳动力市场服务提供再培训的机会，以获得照看儿童的工作（急救课程、教学技巧等）。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社会事务部 2003 年 4 月 24 日部长令确立了在工作时间并在雇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对雇员进行体检的程序。雇员的体检首先是工作头 3 个月的初级健康检查，然后在职业保健医生的指导下每隔一定时间检查一次，但不少于每 3 年一次。

2001 年 2 月 7 日的政府条例规定了怀孕妇女和哺乳期妇女的职业健康和安全要求，目的在于保证这些妇女有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如果一名女雇员向雇主提交由医生出具的关于其身体状况的书面证明，那么雇主有义务满足该条例所规定的职业健康和安全要求。

根据该条例的规定，雇主有义务对可能存在危险的所有工作的内在风险以及怀孕或哺乳期妇女所从事或接触的工作的内在风险进行评估（在本条例中，“女工”指处于哺乳期的妇女）。将根据风险因素的性质、

程度和持续时间，对女工的安全和健康以及可能对其妊娠或哺乳子女的健康产生的有害影响进行评估。

2000年5月5日的政府条例规定，在评估风险的过程中，雇主还必须将生物风险因素考虑在内。2000年2月15日的政府条例规定，雇主必须考虑致癌和致变风险的产生过程。

假如评估显示有风险存在，则雇主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安全的工作环境，向工作环境理事会咨询，或在必要时向医生咨询，并将评估的结果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告知女工和工作环境代表。此外，雇主必须确保怀孕妇女能够使用可以躺下的休息室，雇主必须赋予怀孕妇女以产前检查的自由时间。如果产前检查是在工作时间内发生的，则不应扣除工资。

为了保证女工有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雇主可以临时改善工作条件，改变工作安排（包括缩短工作日，提供合理的休息时间）或临时将女工调至日班或晚班。如果上述措施未能保证哺乳期员工的安全工作条件，雇主有义务临时将女工调至较为轻松的工作岗位或使其从事另一工作，同时考虑她的能力和职业经验。雇主可以采用的一项措施是临时将女工调至日班或晚班。如果雇主不能临时将女工调至较为轻松的工作或使其从事另一工作，则必须在劳动检查人员同意的情况下临时免除该女工的工作。应该由医生来决定这种临时免除工作的持续时间。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2001年的政府条例规定了怀孕妇女和哺乳期妇女的职业健康和安全要求。

该条例列出了不许怀孕妇女和哺乳期妇女从事的工作清单。根据该条例的规定，不得要求怀孕妇女在高压环境下工作、在存在感染风疹病毒和弓形体病风险的情况下工作，除非证明该怀孕妇女已经注射过免疫疫苗；也不得要求其在带有铅和有毒复合物的环境下、在地下环境中或在夜间工作，或从事手工搬卸工作。不得要求哺乳期妇女在带有铅和有毒复合物的环境和地下环境中工作。该条例的基础是欧洲安全工作环境规范（欧洲联盟理事会第92/85/EEC号指令）。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由配偶抚养的人员在以下情况下有权申请国家健康保险保护：其配偶参加了健康保险，是公务人员，是法人的管理或控制机构成员，是根据《债务法》获得薪酬或服务费的人员，或者是已经登记为独立所有人，并且正在抚养至少一个8岁以下的子女或抚养一个8岁子女直至一年级结束或至少抚养3个16岁以下的子女。在2003年1月1日离应计养恤金的年龄还有5年并由其作为被保险人的配偶抚养的人员也可获得健康保险。

一项题为“爱沙尼亚医院护理的供给和使用”（由塔尔图大学保健研究所开展）的调查显示，处于 15-44 岁年龄段的妇女接受医院护理的主要原因是怀孕和生产。生产时在场以及产后也留在医院的父亲越来越多，他们可以留在单间里。家庭中年纪较长的子女也可以留在这些单间中。妇产医院和妇女咨询服务机构开设有特殊的家庭培训学校，未来的父母可以在学校里得到咨询，在孩子出生之后也可以去学校。

从 45 岁起，男女对医院护理的需求通常是由于心血管病和肿瘤、与肌肉和骨骼系统相关的疾病以及结缔组织疾病。

在 1991-2001 年期间，产前死亡率大幅度降低，其中主要是由于新生儿死亡的减少。这表明，产前护理、特别是新生儿的特别护理，已经大大改善。死胎也减少了，这部分是由于有了更好的产前诊断：先天性畸形筛查，以及家庭在胚胎染色体异常的情况下做出的终止妊娠选择。

产妇的平均年龄提高表明妇女推迟了怀孕时间。少龄母亲的比例下降了 1/3——2001 年，少女占产妇的 1/10。少龄母亲人数下降的原因与少女认识的提高以及获得了可靠的避孕药具有关。

题为“2002-2006 年青年生殖健康咨询和预防性传播疾病”的项目是为了保证爱沙尼亚青年良好的生殖健康。该项目产生的一个结果是堕胎减少了 25%，15-19 岁年龄段首次怀孕和患有性传播疾病的人数减少了 10%（爱沙尼亚医疗统计局的统计显示，1999 年爱沙尼亚首次患有性传播疾病的人数为 9 690 人）。该项目的协调者是爱沙尼亚计划生育联合会。

在青年生殖健康项目内，几乎所有的县都设立了青年咨询中心。2004 年，对咨询中心的访问达到了近 24 000 人次。咨询中心为青年人提供性传播疾病的可疑检测，并提供一般的性健康咨询。但是，大部分访问与希望获得避孕药具有关。青年男子对咨询中心的访问不多；他们仅占访问者的 4%。2003 年，提倡在说俄语的青年人中间提供咨询服务，2004 年，工作重点是对青年男子的宣传。

还通过其他性教育项目来提高青年人对青年咨询中心工作的认识。获得不记名咨询的一个良好机会是访问 www.amor.ee 网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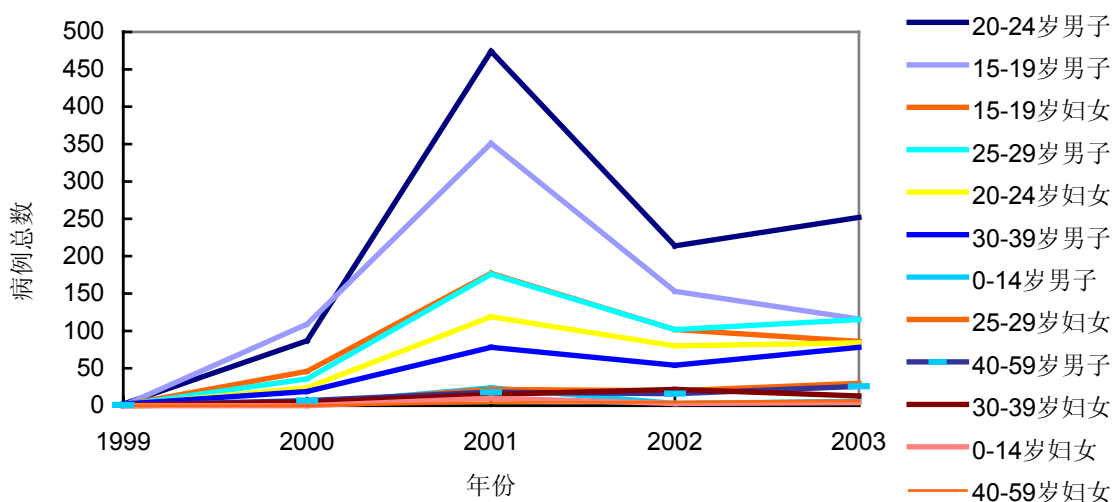
2003 年，共有 22 189 名青年人访问了咨询中心（包括 82 名没有健康保险的青年人），17%的访问是首次访问。青年咨询中心的访问者中，有 88%是未成年人和大学生，78%为爱沙尼亚人，22%为其他国籍的人。

没有关于在爱沙尼亚使用避孕药具的精确而系统的数据。社会事务部的现有健康统计数据显示，2001 年，18.2%的育龄妇女使用激素避孕药，14.5%使用宫内避孕器。与 1992 年相比，使用激素避孕药的妇女人数增加了 4 倍多，而宫内避孕器的使用者人数减少——这两个数字分别为 3.9%和 20.9%。该信息仅仅反映了访问过妇科专家的妇女的行为。

在过去的 10 年里，每 1 000 名育龄妇女中的堕胎与合法人工流产人数减少了一半以上。但是，重复堕胎数保持不变：1996-2001 年有 68% 的堕胎病人以前已经有过一次或一次以上的堕胎记录。

所有已登记的孕妇都被建议参加艾滋病毒测试。多年来，在爱沙尼亚共有 140 名孕妇的艾滋病毒测试呈阳性。其中的一些孕妇没有生育，她们或者自行终止，或被强迫终止妊娠。第一例艾滋病毒呈阳性并且生育的妇女案例出现在 1999 年。根据现有的数据，到目前为止，艾滋病毒呈阳性并且生育的妇女有 63 名。有 5 人通过母亲而感染。携带艾滋病毒的孕妇人数在过去的几年里有所增加——从 2001 年的 35 例增加到 2002 年的 55 例和 2003 年的 64 例。

图 12.1. 1999-2003 年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艾滋病毒呈阳性者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虽然绝大多数的艾滋病毒呈阳性者为男子，但是，近年来妇女携带者的比例有所增加。2000 年，妇女占所有登记的艾滋病毒携带者的 20%；2002 年，妇女已经占到了 30%；2003 年，妇女占登记的艾滋病毒呈阳性者的 28%，而 2004 年 8 月 19 日的数据显示，感染者中的妇女人数为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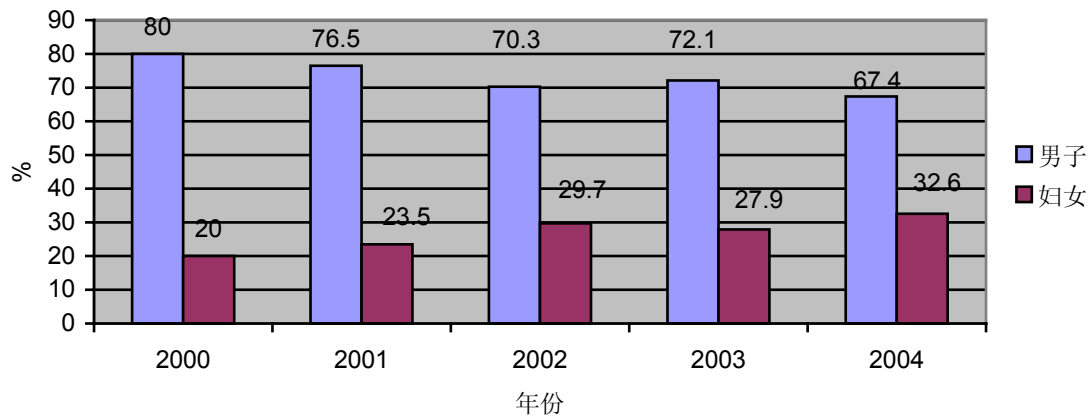
社会事务部 2003 年在 15-24 岁年龄段人当中进行的调查显示，54% 的被调查者在过去一年里没有进行安全的性活动。只有 53% 的人知道艾滋病毒感染的途径。

由于对性别角色的期望，青年男子在性关系中以及服用药物时面临的风险更大。传统的男性观念在这一年龄段的人中非常流行。他们认为注射药物比服用药丸更具有男人气质。调查还显示，有一半的艾滋病毒呈

阳性的青年妇女开始模仿她们的男性朋友而使用药物。

除了造成青年妇女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的生物差异以外，社会上关于性别角色的看法也很重要，因为它强调的是顺从和意见的统一，而不是对个人自尊和健康的保护。

图 12.2. 2000-2003 年按性别登记的艾滋病毒呈阳性者 (%)



截至 2004 年 8 月 19 日，爱沙尼亚共有 54 人被诊断患有艾滋病。到 2003 年底，有 60 名艾滋病毒呈阳性者死亡（其中的 21 名被诊断为艾滋病患者），其中的 19 人死于艾滋病，其余的死于用药过度、伤害、心脏病，等等。

2003 年诊断患有艾滋病的人数几乎是 2002 年的三倍多。2002 年，每 100 万人中的艾滋病患者为 2.9 人，而 2003 年是 8.1 人。

爱沙尼亚从 1987 年开始对艾滋病毒感染的传播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由检查团（25 个一般性筛查实验室）进行，所有大型的国家医疗机构中都有检查团，塔林还有一个基准实验室。艾滋病毒检测在爱沙尼亚是自愿的，只有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捐助者的血液测试和器官移植则是强制性的。艾滋病咨询办公室和青年咨询中心提供不记名的和免费的测试（18 岁以下免费）。还对献血者、囚犯、武装部队服役人员、怀孕妇女及患有结核病和性传播疾病的人进行艾滋病毒测试。家庭医生和专门医生也能进行测试。

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工作以 2002-2006 年国家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发展计划（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获得政府批准）为准则。议会的经济和社会信息部委托对 2004 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工作进行了评估，并通过了一些建议，以保证工作的持续性。1998 年 8 月 11 日的政府令批准了 1999-2009 年国家研究和开发目标方案。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产科病房（妇产医院）的数目保持不变（总共 19 个）。有 3 个高级的产科中心。县医院和私人医院的产科病房属于二级机构。

妊娠监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92 年，在怀孕第 21 周之前接受超声波检查的孕妇占 29.6%，而 2001 年，该比例已上升至 86.2%。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家属津贴

家属津贴是指生育津贴、子女津贴、子女照顾津贴、单亲家庭子女津贴、军人子女津贴、上学津贴、寄养津贴、开始独立生活津贴、有 3 个或 3 个以上子女的家庭和抚养三胞胎的家庭津贴以及收养津贴。

每个孩子从出生之日起都有权领取子女津贴，一直到年满 16 岁。在基础教育基础上运行的基础学校、高级中学或职业学校中的孩子有权领取子女津贴直至年满 19 岁。

对有子女家庭的免税

爱沙尼亚居民可以从他们的年收入中扣除 26 岁以下子女的教育费用或儿童寄养费用。父母一方或抚养孩子者也可以从第三个孩子起，为每个 17 岁以下的孩子扣除额外的非纳税收入。

作为旨在增加出生率的措施，对于从高等教育机构或职业学校毕业并抚养一个年龄较小的子女的父母，国家部分取消了其学生贷款。每个孩子的取消比例为贷款余额的 50%（每多生一个孩子，国家将进一步取消剩余贷款的 50%），如果是双胞胎，国家将取消 75% 的学生贷款，如果为三胞胎，则将取消 100% 的剩余学生贷款。

表 13.1. 按爱沙尼亚克朗计算的家属津贴数额

津贴种类	津贴金额（克朗）
生育津贴	第一个孩子 3 750 其他孩子 3 000
子女津贴 （支付到其年满 16 岁，若孩子由于医疗原因而在日间教育机构学习或以其他形式学习，则支付到其年满 19 岁，如果孩子即将年满 19 岁，则支付至学年末）	
• 第一个孩子	300
• 从第二个孩子起	300
照顾子女津贴 （一个孩子）	
• 子女不满 1 岁的父母	700
• 子女为 1-3 岁的父母	600
• 子女为 3-8 岁的父母（在该家庭有 3 岁以下子女的情况下支付）	300
• 子女为 3-8 岁的父母，如果该家庭有 3 个或 3 个以上子女的话（在该家庭至少有三个 3 岁以上孩子领取子女津贴的情况下支付）	300
单亲家庭子女津贴 （孩子的出生登记上没有关于父亲的记录或有根据母亲声明所做的记录或父母中有一方被宣布为逃犯）	300
军人子女津贴	750
上学津贴 （学年开始时支付）	450
寄养津贴	900
开始独立生活津贴 （支付给离开社会福利机构的青年）	6 000
有 3 个或 3 个以上子女的家庭和抚养三胞胎的家庭津贴 （按季度支付）	领取儿童抚养费的子女数乘以 150（如果为三胞胎，则数额为 4x150）
收养津贴 （一次）	3 000

(b) 银行贷款、抵押或其他形式的金融贷款权利：

在爱沙尼亚，有许多提供贷款的信贷机构。如果贷款申请人符合银行的要求，那么在获得贷款方面就不会有任何障碍。

没有按性别分列的关于信贷机构客户的统计数据。

(c) 参加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对性别歧视的一般性禁止适用于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

妇女在参加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没有法律障碍。最大的障碍是时间和金钱问题。因为从整体上看，妇女的工作总量比较大，所以她们的自由时间比男子的要少。具体差别为每天约 45 分钟，而在工作日，这一差别降至半小时，周末则增至 1 小时。

在所有的年龄组中，从事免费家务劳动的妇女都多于男子。对妇女不利的最大差别出现在中年时期（与抚养孩子有关），因为这时未成年子女仍然在家，工作量也超过平均水平。例如，学龄前孩子的母亲每天从事 5 小时以上的家务劳动，大约是同年龄孩子的父亲从事家务劳动时间的 2.5 倍。除了照看孩子和帮助孩子处理问题外（例如帮助完成家庭作业），与孩子相关的家务也增加了（烹饪、打扫、洗衣服，等等）——因为做家务主要是母亲的责任。

表 13.2. 按年龄组分列的男女平均每天参加业余活动的时间（小时、分钟）

主要活动	年龄				
	总数	15-24 岁	25-44 岁	45-64 岁	65 岁以上
电视和录像					
男子	2: 23	2: 18	2: 25	2: 24	2: 14
妇女	1: 52	1: 56	1: 46	2: 00	1: 54
差别+ -	-0: 31	-0: 22	-0: 39	-0: 24	-0: 20
社会交往*					
男子	0: 34	1: 13	0: 32	0: 22	0: 31
妇女	0: 35	0: 49	0: 37	0: 30	0: 09
差别+ -	+0: 01	-0: 24	+0: 05	+0: 08	-0: 22
阅读					
男子	0: 32	0: 20	0: 29	0: 38	0: 44
妇女	0: 35	0: 22	0: 32	0: 42	1: 06
差别+ -	+0.03	+0.02	+0.03	+0.04	+0.22
运动和体育活动（包括捕鱼、打猎、去森林游玩）					
男子	0: 21	0: 27	0: 19	0: 21	0: 26
妇女	0: 14	0: 24	0: 14	0: 10	0: 23
差别+ -	-0: 07	-0: 03	-0: 05	-0: 11	-0: 03
其他业余爱好和活动**					

主要活动	年龄				
	总数	15-24 岁	25-44 岁	45-64 岁	65 岁以上
男子	0: 10	0: 18	0: 08	0: 08	0: 15
妇女	0: 06	0: 08	0: 05	0: 05	0: 07
差别+ -	-0: 04	-0: 10	-0: 03	-0: 03	-0: 08
被动休息					
男子	0: 14	0: 09	0: 13	0: 17	0: 33
妇女	0: 10	0: 07	0: 10	0: 12	0: 19
差别+ -	-0: 04	-0: 02	-0: 03	-0: 05	-0: 14
文化和娱乐活动***					
男子	0: 07	0: 16	0: 06	0: 04	0: 02
妇女	0: 05	0: 13	0: 05	0: 03	0: 09
差别+ -	-0: 02	-0: 03	-0: 01	-0: 01	+0: 07
听广播和音乐（包括录音）					
男子	0: 06	0: 06	0: 04	0: 07	0: 17
妇女	0: 04	0: 05	0: 02	0: 05	0: 07
差别+ -	-0: 02	-0: 01	-0: 02	-0: 02	-0: 10
作为自由时间活动的运动					
男子	0: 20	0: 31	0: 21	0: 14	0: 17
妇女	0: 19	0: 33	0: 22	0: 12	0: 11
差别+ -	-0: 01	-0: 01	+0: 01	-0: 02	-0: 06
自由时间总计					
男子	4: 47	5: 38	4: 37	4: 35	5: 19
妇女	4: 00	4: 37	3: 53	3: 59	4: 25

* 社会交往包括家庭内外的社会交往和谈话，包括电话会谈、招待客人和在家庭以外的环境中与人交流（咖啡馆、餐馆、酒吧等等）。

** 其他业余爱好和活动包括艺术、技术和其他业余爱好或消遣，包括与电脑相关的活动和交流、桌面游戏、电脑游戏、单人游戏和赌博。

*** 文化和娱乐活动包括参观文化机构（电影院、剧院、音乐会、展览、博物馆、图书馆）以及运动会和远足、动物园及娱乐中心（娱乐公园、赌场）。

爱沙尼亚运动教育中心的资料显示，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参加经常性运动和健身活动的妇女人数一直在增加。

爱沙尼亚奥林匹克委员会提倡“妇女参加运动”的活动。每年都要选举最佳男女运动员。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农村地区的失业状况

失业和非经济活动在农村地区已经成了一个严重的问题。2000 年，在农村地区有 28 500 名失业人员（13.8%）和 144 300 非经济活动求职者（约占劳动人口的 41.2%）。

2001 年和 2002 年，失业率有所下降。2001 年，非经济活动求职者的比例下降了 0.4%，但是 2002 年再次上升（+2.8%）。2001 年，农村地区的失业人口减少了 800 人，使失业率下降至 13.4%。2002 年，失业的水平进一步降至 9.4%，与上一年相比，农村地区的失业人口减少了 10 700 人。

虽然失业率很高，但同时也缺乏合格的劳动力。2001 年，受农业部委托，农村发展研究所开展了一项关于非农业企业家的调查，调查显示，在农村地区缺乏能满足雇主要求的工人。登记为失业者的人员中有相当大的比例（28%）只受过基础教育或教育程度更低；而就业人员中只有 10.4%接受过基础教育。

与城市人口相比，妇女，特别是住在农村地区的男子，每周工作的时间较长，全时和非全时工作人员均是如此。

同时，在农村地区，男女每周工作时间长度的差别比城市地区男女之间的差别要大。

表 14.1. 1999 年和 2002 年按性别、居住地点、全时和非全时工作分列的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平均每年、小时）

	男子				妇女				与男子相比的差别, +/-小时	
	正常周		调查周		正常周		调查周		普通工作周	
	1999 年	2002 年	1999 年	2002 年	1999 年	2002 年	1999 年	2002 年	1999 年	2002 年
每个人										
全时工作	44.59	43.10	42.47	40.98	42.28	41.52	39.48	38.77	-2.31	-1.58
非全时工作	23.62	22.18	21.01	19.45	21.83	22.21	20.34	19.40	-1.79	+0.03
共计	43.49	42.11	41.35	39.96	40.44	39.15	37.76	36.39	-3.05	-2.96
城市										
全时工作	44.02	42.61	41.94	40.38	41.70	41.24	39.16	38.55	-2.32	-1.37
非全时工作	23.67	21.82	21.72	18.28	21.83	21.82	20.35	18.90	-1.84	0.00
共计	42.99	41.61	40.92	39.32	39.96	38.94	37.51	36.22	-3.03	-2.67
农村										
全时工作	45.83	44.25	43.63	42.38	43.83	42.36	40.34	39.41	-2.00	-1.89
非全时工作	23.53	23.08	19.68	22.33	21.82	23.20	20.33	20.67	-1.71	+0.12
共计	44.56	43.28	42.26	41.46	41.73	39.77	38.43	36.88	-2.83	-3.51

* 注释性说明：正常周——很长时期内的典型工作周；调查周——在花时间调查的一周内实际工作的小时；1999 年的数据为第二季度数据。

资料来源：《1999 年劳动人口》，ESA，2992，第 73 页；《2002 年劳动人口》，ESA，第 97 页。

根据爱沙尼亚统计办公室编辑的“2001 年企业的经济指标”，2001 年在爱沙尼亚共有 753 家积极运行的农业和狩猎企业，比 2000 年少了 50 家。雇员不足 20 名的企业几乎占 75%；只有 22 家企业的员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

爱沙尼亚政府的企业家政策文件《爱沙尼亚企业家》强调，必须发展人力资源、支持创业精神、改善资金筹措机会、分发企业信息并简化行政系统。

投资和地区发展战略

2001 年，在爱沙尼亚实施了加入欧洲联盟前的 SAPARD 方案。为了解决阻碍农村发展的问题，爱沙尼亚利用来自 SAPARD 方案的资金来提升农村竞争力、发展农村生活环境和创业精神以及改善基础设施。农村的旅游业、手工业和服务业、淡水虾和鱼的养殖，以及小企业的食品加工都得到了支助（这些领域的企业往往大量雇用女工）。

2003 年，开始支持旨在发展乡村的地方倡议。这项措施的目的是促进乡村发展、公民倡议与合作，提高乡村的生活质量。例如，向公共设施和有因特网接入的信息中心投资提供了支助。

根据爱沙尼亚的地区发展战略，地区政策的目的在于实现地区发展的平衡，以便使所有县的：

- (1) 平均生活水平不低于爱沙尼亚平均水平的 75%；
- (2) 失业率不超过爱沙尼亚平均失业率的 35%；
- (3) 地方政府税收收入不少于爱沙尼亚平均收入的 75%（计算平均数时将把塔林市排除在外）。

为了改善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并提高生活水平，《农村发展和农业市场管理法案》规定了各种国家津贴来向农村地区的人口提供支助。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虽然上一届地方政府选举结果显示，担任地方政府领导的妇女不到 20%，但是，农村地区的妇女确实在影响和发展农村生活，并参与了决策过程。

在规划、实施和评价国家地区和机构战略、政策及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地方政府机构应将男女的不同需求和社会地位考虑在内，并评价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何影响男女在社会中的位置。委员会、理事会和其他大型的地方政府办事机构中应该有男女两种性别的代表。

从 2001 年起，爱沙尼亚国家为妇女组织的合作提供了支持。在被资助的项目中，有 2/3 经常以支持活跃在农村地区的组织为目标。

根据爱沙尼亚非营利性组织网络 2003 年开展的一项调查，可以说，爱沙尼亚人民坚信，人民自己应该参与解决地方和国家的问题，而不是让政治家、官员、议会或政府来解决。

非营利性协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代表利益团体的意见、对公众进行宣传、动员公民倡议、代表和维护民主价值。

不同的妇女组织，如爱沙尼亚农村妇女协会、爱沙尼亚商业和专业妇女协会（BPW-Estonia），爱沙尼亚妇女联合会、爱沙尼亚妇女防卫联盟，以及各政党的妇女组织在爱沙尼亚都有广泛的网络。妇女组织联合组成了区域妇女圆桌会议。

对爱沙尼亚村庄和小镇进行动员的 Kodukant 运动是非营利性组织的联盟，于 1997 年 10 月由 13 家组织创立。目前，Kodukant 联合了 15 个县级联盟、3 个国家级联盟和 7 个地方组织。该运动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振兴和促进爱沙尼亚农村和村庄生活的和谐发展，以及支持农村经济、乡村运动和国家文化。

2003 年，在爱沙尼亚所有的县建立起了 Kodukant 的地区村庄组织或地方组织，这主要是出于地方的倡议。

Kodukant 联盟的主席是一名妇女，另外还有 5 名妇女和 2 名男子属于管理委员会。该联盟有自己的新闻

公报，由一名妇女来编辑。该联盟在其他组织和基金会中的代表也大多为妇女。

每年，该联盟越来越积极地参与法律的制定过程，为农村生活提出不同的国家和欧盟方案，与议会的地方倡议工作组及各种组织和部委合作。农村地区的妇女拥有能够提供知识和培训的协会。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第 12 条讨论了这一主题。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除了同时适用于城市和农村妇女的社会保障方案和计划之外，城市和地方政府还根据《地方政府法案》和《农村城镇和市预算法案》来提供不同的福利。

农民也可以申请财政援助，作为农场帮工服务开支的部分赔偿，雇用农场帮工来减轻农业生产者在 28 天假期里的职责。下列人员或实体可以申请农场帮工服务：单独所有人、私人有限公司或只有一个合伙人或股东的公共有限公司、登记为应纳税人的个人或公司、畜牧业经营者和向一位合格的替代雇员（其资格符合专业标准）支付替代费的人员。

人口事务部长办公室委托塔尔图大学的社会学和社会政策系进行了一项关于地方政府对有孩子的家庭资助情况的调查，结果显示，对有孩子家庭的资助主要花在了与教育有关的开支上（70%）。在向孩子提供的资助总额中，日托占 21%，兴趣教育占 7%，地方家庭资助占 2%。

在所有的地方政府（59 个）中，有 25% 通过提供“全套婴儿用品”来支助家庭。有 9% 的地方政府给有多个孩子的家庭发放津贴。在城市，每个孩子的平均津贴总额为 512 爱沙尼亚克朗，在农村，这一数字为 1 085 爱沙尼亚克朗。爱沙尼亚的平均总额为 1 004 克朗。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地区发展中心向刚起步的公司以及已经运营很长时间的公司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地方政府和开始扎根立足的非营利性组织以及非常活跃的组织、基金会也可以获得同样的服务。地区发展中心成立了一个由爱沙尼亚企业基金会协调的网络。

2001 年底，农业部发起了一个项目来改善农业和农村信息与咨询的分配（PIKK 项目）。在该项目的基础上，为所有农村企业家创建了一个因特网门户网站（<http://www.pikk.ee>）和一个信息发布系统，另外还建立了一个国家协调中心和多个地区中心。信息发布系统帮助农产品生产者和农村企业家找到并理解信息，并向农业部定期提供关于农村企业家信息需求的反馈。

“爱沙尼亚村庄和小镇运动”（Kodukant）大会于 2003 年创建了一所称为“Kodukant 培训中心”的私立学校，活跃于爱沙尼亚的不同地区。该培训中心是一家针对成年人的培训机构，提供在职和非正式的教育培训、处理农村生活和农村人口各个方面的问题，并为农村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自 2003 年以来，爱沙尼亚农业和商业联合会一直在爱沙尼亚作为一个国家协调中心运作。在与该联合会联系的信息中心的指导下，地区信息中心也在继续运作。大多数县也有作为信息中心的地方农场联合会。除了提供信息以外，信息中心还为农村企业家组织培训。上述所有信息和培训机会都同时对男女开放。

爱沙尼亚企业基金会继续接受关于发放咨询津贴的申请。咨询津贴的目的在于保证企业家有机会从专业顾问那里以优惠的条件获得企业咨询，以便支持企业的发展，创造更多的新就业机会，向企业家提供专门技能，以及帮助企业寻找新市场。申请者可以是单独所有人或在爱沙尼亚商业登记册上注册的中小型企业，国家或地方政府在企业里的参与不得超过 25%。

每年大约有 2 000-2 500 名农业生产者使用个人农业咨询服务。2003 年，爱沙尼亚共有 96 位可以提供由国家支助的咨询服务的注册顾问。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表 14.2. 农业、狩猎业、林业和渔业 15 至 74 岁在职有薪男女工人的比例

15-74 岁的有薪工人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男子和妇女	30.0	25.6	22.9	22.9	21.3
农业、狩猎业和林业	2.1	2.0	1.7	1.4	1.6
渔业					
男子	18.9	17.2	16.0	15.2	14.0
农业、狩猎业和林业	2.0	1.8	1.5	1.1	1.5
渔业					
妇女	11.1	8.4	6.8	7.7	7.3
农业、狩猎业和林业	30.0	25.6	22.9	22.9	21.3
渔业
注： 计量单位：千 年平均数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办公室，www.stat.ee。

表 14.3. 农业、狩猎业、林业和渔业 15 至 74 岁从业男女的比例

15-74 岁的受雇工人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男子和妇女					
农业、狩猎业和林业	43.9	38.3	37.3	38.8	34.4
渔业	3.1	2.9	2.7	1.9	2.3
男子					
农业、狩猎业和林业	27.3	25.4	26.5	26.8	23.3
渔业	2.9	2.8	2.5	1.7	2.2
妇女					
农业、狩猎业和林业	16.6	12.9	10.8	11.9	11.1
渔业
注： 计量单位：千 年平均数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办公室，www.stat.ee。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爱沙尼亚农村妇女协会是农村妇女的伞式组织。自 1996 年起，爱沙尼亚农村妇女协会在爱沙尼亚农民联合会领导下运作。协会委员会中有来自爱沙尼亚每个县的一名女代表。协会提请公众注意农村妇女所面临的问题，支持妇女入选地方政府理事会和农民联合会的委员会。工作重点是促进有助于个人发展的培训活动——组织了培训研讨会、考察旅行和领导人研讨会，农村妇女协会的活动也得到了乡村的支持。除了向公众宣传爱沙尼亚农村妇女的运动和农场文化的历史之外，该组织还帮助解决农村地区的社会问题。

该组织有 700 多名成员，并有自己的公报。它通过社会活动、共同事件、关注公共领域的竞争和志愿工作帮助认识农村生活的价值和重振乡村生活。

上文提到的“爱沙尼亚村庄和小镇运动”（Kodukant）也支持和促进家庭、妇女和青年运动。

除了成为农村妇女组织的成员之外，农村妇女还参加了其他的全国妇女组织。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农村发展和农业市场管理法案》规定了不同类型的国家支助：利息支助、培训支助、实习培训支助、农场帮工服务支助、对农业生产者的联合经济行动支助，等等。

如果一个商业协会至少有 5 名成员是农业生产者，其活动领域是营销或加工成员生产的农产品、销售自己生产的农产品以及生产农产品所必须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那么该商业协会就可以申请对农业生产者的联合经济行动支助。

在某些有限制的商业领域，爱沙尼亚企业基金会为塔林以外经营不到一年的企业提供开办资本。

国家为企业提供的开办资本优先考虑与地方生产有关和使用地方原材料的项目，以及促进旅游服务业发展的项目。这是惟一一项通过优先考虑女企业家提交的项目来支助创业精神的国家措施。

支助的最高金额为项目相关投资的 75%，但是每份申请不得超过 100 000 克朗。2002 年，爱沙尼亚共提供了 800 万克朗开办资本的支助。

农村发展基金会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农业生产者和农村地区的其他企业，为他们提供附加担保，以便从信贷机构处获得贷款来发展经济活动和购买土地。2004 年，计划发放 1.8 亿克朗的贷款，并计划为另外 1 亿贷款发放贷款担保。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大多数的住房为私人所有。只有 4% 的住房属于国家和地方政府。

2004 年，社会事务部委托 PRAXIS 政策研究中心开展了一项题为“危险群体的住房供应”的调查项目。调查结果显示，几乎 1/3 的爱沙尼亚住户生活在贫困当中或不适合他们住房要求的条件当中。1.2% 的住户所生活的地方甚至没有达到最低的住房标准。也就是说这些住房缺乏电、暖气、干净水或厕所。23.3% 的人居住的房子无法洗澡和蒸桑拿，厕所则在房子外面。

在房地产市场上处境最差的是收入占爱沙尼亚平均收入 25% 的住户、失业人员、有多个子女的家庭、单亲家庭、残疾人和老年人（特别是那些单独生活的人）。

地方政府的职能包括为老年人安排社会援助和服务、福利服务、青年工作、住房和公用设施、供水和污水工程、公共服务和舒适环境、地区规划、农村城镇或城市的公共交通，以及农村城镇公路和城市街道的维修。

地方政府的任务是组织实施保健立法和监督守法情况，以及预防疾病和增进各自城镇区域内的人口健康。

电话连接和通信的状况有所改善。旨在发展县通讯网络的国家项目“乡村公路”已经启动。在该项目中，为建立地方政府因特网与国家主干网“主要公路”的连接提供了支助。

TNS Emor 因特网使用调查表明，6 至 74 岁的爱沙尼亚人中有 52%使用因特网，也就是说在爱沙尼亚，因特网使用者的总数为 621 000 人。通过公共因特网接入点和公共图书馆保证了对因特网的访问。

持续了两年的“看世界”项目是爱沙尼亚企业和国家合作的结果。该项目的目的在于大大增加因特网用户的数量，从而提高爱沙尼亚人的生活质量。从 2002 年 4 月 24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在爱沙尼亚全国范围内举办了 11 693 个培训课程，有 102 697 人受到培训，其中绝大多数为妇女 (www.vaatamaailma.ee)。在“看世界”项目中，有 10%的爱沙尼亚人学到了关于如何使用因特网的知识。

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与上一份报告相比，除了于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性别平等法》外，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公民法律行为能力平等

2002 年 7 月 1 日，新的《民法典总则法》生效。根据该法的规定，每个自然人均具有一般和不受限制的被动法律行为能力。

(a) 缔结协议

缔结协议的原则与前一份报告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b) 财产的管理

关于妇女管理财产的规定没有发生变化。

(c) 各级法院的待遇

担任法官

根据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开始生效的《法院法》，爱沙尼亚年满 30 岁、完成高等院校法律教育、精通爱沙尼亚语、道德高尚并且拥有担任法官所必须的能力和个人品格的公民均可被任命为法官。司法机关候选人的个人品格是否适合将根据面试进行评估。

截至 2004 年 11 月 4 日，爱沙尼亚共有 238 名法官，其中 151 名为妇女。初级法院的 175 名法官中，有 121 名妇女；二级法院的 44 名法官中，有 27 名妇女；最高法院的 19 名法官中，有 3 名妇女。

担任非专业法官

《法院法》规定，非专业法官根据法庭程序守则所规定的程序参与司法审判。在司法审判过程中，非专业法官与法官享有同等的权利。爱沙尼亚 25 至 70 岁具有主动法律行为能力、居住在爱沙尼亚、精通爱沙尼亚语、道德高尚、适合担任非专业法官的公民均可被任命为非专业法官。以下人员不得担任非专业法官：有过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破产人士；由于健康状况不适合该工作的人员；在法院、检察机关、公安部门、军队任职者；律师、公证人或执法人员。另外，共和国政府的成员、农村城镇或市政府成员、共和国总统、议会或县长也不得担任非专业法官。被控犯有刑事犯罪的人在刑事诉讼期间不得被任命为非专业法官。非专业法官的任期为四年。

担任代理人

自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通过了新的《律师协会法》。我们将就该法所包含的主要新条款进行解释。上一份报告中提供的补充资料仍然有效。

所有遵守《律师协会法》的各项要求并已经通过律师考试的人均可成为律师协会的成员。在爱沙尼亚，只有律师协会的成员才能以律师身份提供法律服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一个人具有主动的法律行为能力、居住在爱沙尼亚或是爱沙尼亚共和国的公民或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公民、完成了高等院校法律教育、精通爱沙尼亚口语和书面语、道德高尚，那么他或她可被吸纳为律师协会成员。要加入律师协会，个人必须提交一份书面申请并通过律师考试。成员按照律师协会委员会的决议入会。

截至 2004 年 10 月，爱沙尼亚律师协会共有 445 名成员，其中有 155 名妇女。

担任检察官

根据《检察官职责法》，至少年满 21 岁、有主动法律行为能力，达到高等院校法律教育水平、精通爱沙尼亚语并达到法律规定或依法要求的程度、品德高尚、具备必要的能力和个人品格的爱沙尼亚公民，可被任命为首席公共检察官、主要公共检察官、主要检察官、公共检察官、高级检察官、特殊检察官或区检察官。该法还规定了一些限制条件，根据这些限制条件，以下人员不得被任命为检察官：蓄意实施刑事犯罪者；违反纪律被开除公职者、被爱沙尼亚律师协会取消资格或被公证行业除名者；由于血缘关系（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或婚姻关系（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与检察官关系密切且身为其直接下属者；因健康状况不能胜任检察官工作者。

爱沙尼亚的 172 名检察官中有 75% 为妇女。

作为当事方

除了这份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以外，《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在民事事项的司法审判过程中，所有人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该法没有说明也没有确定妨碍一种性别的人在法院提起诉讼的法律惯例。

作为证人

与前一份报告相比，出于个人原因可以拒绝提供证词的证人范围有所扩大。证人有权由于个人原因而拒绝提供证词，如他或她是原告或被告的长辈或晚辈，或与这样的长辈或晚辈结婚；是原告或被告的兄弟姐妹，或与这样的兄弟姐妹结婚，以及与原告或被告是养父母、养子女、丈夫或同居关系，即使婚姻和同居关系已经终止。

-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根据《家庭法法案》，限制配偶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协议无效。

-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与前一份报告相比，没有新的资料可以提供。

第 16 条

-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缔结婚约须经未来的夫妻双方同意。如果未来的夫妻有一方不证实他或她希望结婚，或一方未达到结婚年龄，或有明显的缔结婚约的障碍，则不得缔结婚约。

下列情况下不得缔结婚约：两人中至少一人已婚；直系亲属之间；兄弟姐妹以及同母异父或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之间；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同一人领养的子女之间或至少一方由于其限制主动法律行为能力而受监护的人之间。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与前一份报告所提供的资料相比，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虽然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婚姻登记下降趋势一直持续至 2000 年，但是，自 2001 年起，婚姻登记有所增加。2002 年比 2000 年多登记了 368 桩婚姻。每 1 000 居民中的婚姻数量从 2000 年的 4.0 对上升至 2002 年的 4.3 对，这是 1995 年以来的最高数字。

2000 年，共在爱沙尼亚缔结了 5 485 桩婚约，2001 年为 5 647 桩，2002 年为 5 853 桩。

表 16.1. 初婚和再婚的数量

	初婚		再婚		以前的婚姻次数未知		再婚的比例, %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1999 年	3 785	3 825	1 805	1 765	0	0	32.3	31.6
2000 年	3 711	3 706	1 774	1 778	0	1	32.3	32.4
2001 年	3 785	3 816	1 862	1 831	0	0	33.0	32.4
2002 年	4 024	4 048	1 829	1 805	0	0	31.2	30.8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办公室，www.stat.ee。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与前一份报告相比，未通过任何修正。《家庭法法案》中的相关条款未变。

表 16.2. 按男女分列的平均初婚年龄

年份	平均初婚年龄	
	男子	妇女
1999 年	27.1	24.6
2000 年	27.5	25.0
2001 年	27.8	25.2
2002 年	28.2	25.5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办公室，www.stat.ee。

与 1999 年的 4 561 例离婚相比，2002 年的离婚数量下降至 4 074 例。2002 年，每 1 000 名居民中的离婚数量为 3.0 例。

结过数次婚的人当中的离婚比例保持不变，大约为 20%，男女均是如此。统计数据显示，结婚 5 至 9 年后的离婚数量急剧上升，离婚数量在婚龄为 10 至 19 年的人中达到顶峰。

2000 年，爱沙尼亚有 4 230 例离婚，2001 年为 4 312 例，2002 年为 4 074 例。

表 16.3. 初婚或再婚婚姻的离婚数量

	初婚离婚		再婚婚姻离婚		离婚次数未知		再婚的离婚人士比例, %		离婚时间未知的人士比例, %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2000 年	3 424	3 440	806	789	0	1	19.1	18.7	0	0
2001 年	3 393	3 467	918	845	1	0	21.3	19.6	0	0
2002 年	3 267	3 225	798	829	9	20	19.6	20.3	0.2	0.5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办公室，www.stat.ee。

表 16.4. 按婚姻存续时间分列的离婚数量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总数	4 230	4 230	4 312	4 312	4 074	4 074
不到 1 年	116	116	93	93	95	95
1 年	151	151	181	181	177	177
2 年	208	208	195	195	221	221
3 年	158	158	201	201	179	179
4 年	199	199	205	205	210	210
5 年	223	223	204	204	169	169
6 年	205	205	216	216	165	165
7 年	212	212	176	176	208	208
8 年	195	195	187	187	168	168
9 年	233	233	193	193	158	158
10-14 年	969	969	983	983	855	855
15-19 年	612	612	639	639	633	633
20 年及以上	749	749	839	839	836	836

资料来源：爱沙尼亚统计办公室，www.stat.ee。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家庭有责任保证子女良好的感情和经济状况以及对子女的培育和发展。

根据子女和家庭政策构想，国家为父母抚养和照看子女进行支助，并为参加工作和家庭生活创造平等的机会。在制定家庭政策时，国家会将多种不同的家庭生活方式和关系考虑在内。

父母须抚养未成年子女和虽已成年但需要帮助和无工作能力的子女。如果子女上基础学校、高中或职业学校并在成年之前和之后继续在校学习，父母必须在子女求学期间对其进行抚养。

如果父母中有一方未能履行抚养子女的责任，法院将在另一方、监护人或监护机构的请求下，命令向提出申请的一方或监护机构代其提交申请的监护人或其他个人支付儿童抚养费。儿童抚养费将按照父母双方的经济状况和子女的需求按月支付。一旦父母中有一方的经济状况或子女的需求发生了变化，法院可以在有关个人的请求下改变抚养费金额。

每月支付给一个儿童的抚养费不得少于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最低月工资的一半。2004 年，共和国政府规定的这一数额为 1 240 克朗。

如果父母无工作能力或子女有足够的收入，或由于法院规定的其他理由，法院可以拒绝下达抚养费支付命令或将金额减少至最低月工资一半以下或者终止支付。

假如父母中有一方另有一名子女，法院下达的抚养费命令会使另一子女在经济上不如接受该抚养费的子女，则法院可以将此看作一个很好的理由。

只有在被要求支付抚养费的父母一方的经济状况不允许支付更多金额或者要求支付抚养费的父母一方没有提出具体的金额时，法院才裁定支付最低金额。

父母一方有意逃避每月向未满 18 岁的子女或已达到成人年龄但无工作能力并需要帮助的子女支付法院所命令的款项，将被处以罚金，或者判处一年以下监禁。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国家的子女和家庭政策构想赞成人人有权利自由决定何时以及是否组建家庭和生育子女。对于开始计划组建家庭所必须的资料，可以通过咨询、出版物和电子方式 (<http://www.perekool.ee>; <http://www.amor.ee>) 获得。

咨询中心在大城市和市区提供免费服务。家庭护士的任务是就与计划生育和性健康有关的问题向人们提供咨询。家庭护士每周的咨询时间至少应是 10 小时。

2003 年开始生效的一项社会事务部部长令允许开两三次避孕药处方。该部长令废除了以前的一种状况，即人们必须等几个星期才能得到医生开的避孕药方。

20 世纪 90 年代末，在希望要孩子的人当中几乎有一半由于经济原因而决定推迟，计划生育的人中有 1/3 以上声称，他们希望首先保障自己的经济状况，有 30% 的人列举了有关住房和学习的问题。其他原因包括没有伴侣（27%）和未来的不确定性。

根据《人工授精和胚胎保护法》的规定，只有 50 岁以下有主动法律行为能力的成年妇女才能要求进行人工授精。任何人不得强迫或说服妇女接受人工授精。妇女同意进行人工授精必须通过书面形式。

已婚妇女要想接受人工授精，其丈夫的书面同意必须与其本人的同意相一致。丈夫的同意必须说明他是否同意妻子用他的精子进行人工授精，甚至是在他死后。

妇女有权在人工授精之前拒绝接受人工授精，并宣布其同意无效。丈夫也有权在人工授精程序开始之前以书面形式宣布其同意无效。

假如一位妇女未经男子的同意而用其精子进行人工授精，或者该男子宣布其同意无效，则孩子与父母的关系问题将根据《家庭法法案》来确定。

在爱沙尼亚健康博物馆举办了一个题为“人、健康、家庭”的常设展览，概括介绍了人类的生殖健康状况。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与前一份报告相比，对有关代孕母亲的规定进行了修正。

代孕母亲或将外来卵细胞、胚胎或由胚胎而来的胎儿转移到一个明知其在孩子出生后将孩子抛弃的妇女身上，将被处以罚款。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与前一份报告相比，没有通过任何修正。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前一份报告所述的婚姻财产合同体系未发生变化。未进行婚姻登记的个人的财产根据有关一般财产关系的私法受到保护。

2. 童年订婚和童婚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规定了最低结婚年龄和缔结婚约时统计办公室对《婚姻法》的制定。

15 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凭其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可以结婚。如果只有父亲或母亲，或父母中的一方被宣布失踪或没有主动法律行为能力，或者被剥夺了父母权利，则在只有父母中一方同意的情况下，15 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也可结婚。

即使父母中的一方或监护人不同意婚事，法院也可根据父母中另一方或监护机构的申请准予结婚。如果该婚姻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法院应准予结婚。

从 2001 年 5 月起，地区事务部长可授予经过适当培训的教堂牧师、公理会或公理会协会履行与婚约有关的生命统计办公室职能的权利。被地区事务部长授权缔结婚约的教堂牧师、公理会或公理会协会在履行缔结婚约的职能时与生命统计办公室具有同等地位，牧师有权登记婚姻，发放结婚证书。内政部在牧师、公理会或公理会协会履行缔结婚约的职能时对其进行监督。

从下面的表格可以看出，未成年人之间的婚姻并不常见，而且呈逐年递减趋势。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16 岁以下	3	0	1	0	3	0
16 岁	21	0	12	0	7	1
17 岁	47	3	50	4	34	2